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廠商海外投資叢書



捷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zech Republic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Promo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捷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Czech Republic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編印

感謝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5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31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5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51
第柒章	勞工	57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63
第玖章	結論	69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1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2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73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5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77
附錄六	我國與捷克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79

捷克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鄰波蘭，東接斯洛伐克，南鄰奧地利，西與西北與德國接壤。
國 土 面 積	7萬8,866平方公里
氣 候	大陸型氣候
種 族	捷克人83.8%、摩拉維亞人5%、西里西亞人0.2%、斯洛伐克人1.3%、烏克蘭人1.1%、越南人0.4%。 註：此為捷克2021年人口普查之結果，種族問題為自願作答，約有31.6%未註明。
人 口 結 構	1,090萬555人（2023年12月） 0-14歲：16.1%；15-64歲：63.4%；65歲以上20.4%； 男性占49%；女性占51%（2022年）。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根據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23資料，捷克25至64歲人口中，68%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其中學士學歷占7%；碩士學歷占19%；博士學位1%。
語 言	官方語言為捷克語，主要外語包括斯洛伐克語、英語、德語、俄語及烏克蘭語。
宗 教	48%人口無宗教信仰，22%為有信仰人口（其中54%為羅馬天主教），其餘30%未透露。（2021年）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首都：布拉格（Prague）；其他重要城市：布爾諾（Brno）、奧斯特拉瓦（Ostrava）、皮爾森（Plzen）、奧

	洛穆茨 (Olomouc)、利貝雷茨 (Liberec)、捷克布傑約維采 (České Budějovice)
政 治 體 制	民主共和國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捷克投資促進局 (CzechInvest) (www.czechinvest.org)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捷克克朗 (Czech Crown)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3,301.7億美元 (2023年)
經 濟 成 長 率	-0.3% (2023年)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46,890美元 (2022, 經購買力平價調整) 註：每人平均每月毛薪46,013捷克克朗 (2023年12月)
匯 率	捷克國家銀行公布之2023年平均匯率： 1 USD = 22.21捷克克朗；1 EUR = 24.007捷克克朗
房 貸 利 率	5.29% (2024年4月, 捷克儲蓄銀行最低房貸利率)
通 貨 膨 脹 率	10.7% (2023年)
產 值 最 高 前 5 大 產 業	汽 車 製 造 業 (automotive industry)、機 械 (machinery)、化 學 (chemical industry)、食 品 加 工 (food processing)、冶 金 (metallurgy)
出 口 總 金 額	2,554億美元 (捷克統計局2023年統計數據)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 (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 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8703)、第8701至8705

	<p>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8708）、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8517）、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8471）、絕緣電線電纜和其他絕緣電導體（8544）。（捷克統計局2023年統計數據）</p>
主要出口國家	<p>德國、斯洛伐克、波蘭、法國、奧地利（捷克統計局2023年數據）</p>
進口總金額	<p>2,306億美元（捷克統計局2023年統計數據）</p>
主要進口產品	<p>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如區域或廣域網路）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8443，8525，8527或8528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8517）、第8701至8705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8708）、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磁性或光學閱讀機，以符號方式將資料轉錄於資料媒體之機器及處理此類資料之未列名機器（8471）、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8702節所列者除外），包括旅行車及賽車（8703）以及電池（8507）。（捷克統計局2023年統計數據）</p>

主要進口國家

德國、中國大陸、波蘭、斯洛伐克、義大利（捷克統計局2023年數據）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 地理位置

捷克為歐洲中部內陸國家，北與波蘭為鄰，東與斯洛伐克交界，南與奧地利相連，西與德國接壤。

(二) 面積

78,866平方公里

(三) 氣候

大陸型氣候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一) 人口

總人口1,090萬555人（2023年12月）

(二) 首府

布拉格（Prague）

(三) 工商業中心

- 1、布爾諾（Brno）
- 2、奧斯特拉瓦（Ostrava）
- 3、皮爾森（Plzen）
- 4、奧洛穆茨（Olomouc）
- 5、拉貝河畔烏斯季（Usti nad Labem）



6、利貝雷茨 (Liberec)

7、赫拉德茨-克拉洛韋 (Hradec Kralove)

(四) 種族

捷克人57.33%、摩拉維亞人3.42%、斯洛伐克人0.91%、烏克蘭人0.74%、越南人0.3%、波蘭人0.25%、俄國人0.24%、其他與未註明32.62%。

註：捷克於2021年實行人口普查，種族問題為自願作答，故約有31.56%的人未註明。

(五) 語言

官方語言為捷克語，主要外語包括斯洛伐克語、英語、德語、俄語及烏克蘭語。

三、政治環境

(一) 國體、政體

捷克屬共和國體制，實行議會民主。行政權屬於內閣，立法權屬國會，司法權屬各級法院。總統為國家元首，2013年1月舉行首次總統直選。

(二) 內閣

內閣（部長會議）為最高行政機關，總理由國會眾院各黨黨團協商產生後，經總統提名組閣（依慣例由總統於眾議員選舉後提名眾院最大黨黨魁組閣），其餘內閣成員原則由總理提名，並於完成組閣後將閣員名單送請總統任命，獲總統任命之內閣需在30天內通過眾院信任投票。

(三) 國會

國會為最高立法機關，分參、眾兩院，參議院81席，任期6年，每兩年改選三分之一席次，採單一選區制，將全國分為81個選區，各選區以

絕對多數選出一名參議員。

眾議院200席，為政治權力核心，依法得以多數決（101票）推翻經參院及總統否決之法案。眾議員任期4年，採政黨比例代表制，將全國分為14個選區〔13個省（Regions）及一個首都市（布拉格）〕，獲5%以上選票之政黨按得票比例分配席次。

（四）司法

司法案件由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審理，另設有憲法法院及專門處理行政訴訟案件之最高行政法院。憲法法院專司保障憲法之執行，設置法官15名，由總統提名經參院同意後任命，任期10年。捷克國會於1999年底通過「公共權利護民官法」（Law on the Public Defender of Rights），公共權利護民官署（Ombudsman）係由總統及國會參院依法各推薦兩名候選人，經國會眾院投票選出，任期6年，可連任乙次。

（五）政黨

主要政黨包括公民主黨（ODS）、基督教民主黨（KDU-ČSL）、TOP 09黨、海盜黨（Pirates）、市長暨獨立參選聯盟（STAN）、ANO黨、自由及直接民主運動黨（SPD）、共產黨（KSCM）及社會民主黨（ČSSD）等。

（六）政情概況

- 1、總統直選：捷克總統原係經由國會參、眾議員間接選舉產生，自2013年1月起改為全民直接選舉，惟總統權限不變。捷克於2023年1月舉行兩輪總統大選，前北約（NATO）軍事委員會主席帕維爾（Petr Pavel）於第二輪選舉中，以58%得票率擊敗對手捷克前總理巴比斯（Andrej Babiš），並於2023年3月9日就任總統。
- 2、參議院：共81席，任期6年，每2年改選三分之一席次。



- 3、眾議院：共200席，任期4年，每4年改選一次。捷克採政黨提名，依得票數比例分配席次。2021年10月8及9日眾議院改選結果，計有7個政黨得表率超過5%門檻，依得票比例獲配席次如下：SPOLU聯盟（27,79%；71席，由ODS、KDU-ČSL及TOP 09等3黨組成）、ANO黨（27,12%；72席）、海盜黨+市長暨獨立參選聯盟（Pirates + STAN）（15,62%；37席）、自由及直接民主運動黨（SPD）（9,56%；20席）。此次大選結果，由公民民主黨（ODS）為首的SPOLU聯盟贏得多數席位組建聯合政府，並由ODS黨魁費亞拉（Petr Fiala）擔任新總理籌組內閣。
- 4、下次選舉時間：眾議院改選訂於2025年10月舉行，總統大選則訂於2028年1月舉行。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捷克自脫離前蘇聯勢力範圍及華沙公約組織瓦解後曾歷經大幅之經濟與政治變革，並自1993年原捷克斯洛伐克以和平方式獨立成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共和國兩個國家後，更是加速發展。值得注意的是捷克經濟發展歷程類似前東德，因地理位置及傳統文化發展之故，接近西方生活水準，並持續進行調適邁向全面市場經濟。

捷克自2004年5月1日起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受惠於市場開放效應，成本相較低廉、位於歐洲中心之有利地理位置，加上擁有素質優良之技術勞工及基礎建設等因素，西歐大廠紛紛前來捷克投資，致經濟穩健成長。根據捷克儲蓄銀行（Česká spořitelna）發布報告，捷克加入歐盟 20 年來，生活水準已趕上西歐。捷克去年購買力平價人均國內生產毛額（GDP）達歐洲平均之91%，加入歐盟時為80%。

能源危機、供應鏈問題、通膨高漲係2022年影響捷克經濟的三個基本因素，並於2023年持續對捷克產生影響。2023年捷克經濟活動顯著放緩、生活水平降低，但在內需復甦的推動下，預計2024年將反彈。2023年實質GDP成長率下降-0.4%，主要反映實質工資大幅下降、消費者信心惡化、不確定性加劇導致家庭消費下降。隨著通膨下降、實質薪資回升，消費和固定投資推動下，國際貨幣組織（IMF）預測2024年經濟成長率將增加約1.2%。預計通貨膨脹將在2025年初達到捷克國家銀行設定目標。

捷克2023年一般政府部門的預算執行情況反映與能源危機相關的特別收入和支出、強制性社會支出的增加以及對烏克蘭難民的持續援助。捷克2023年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 3.6%。財政部估計，財政加強方案應反映於2024年預算，有望使赤字低



於歐洲財政規定3%臨界值。

捷克近年受疫情、社會福利、公務員薪資與退休金、能源補貼及國家投資等支出劇增影響，政府債務急速增加。2023年3月中捷克政府通過退休金改革法案，盼減緩退休金隨通膨上漲的幅度，此舉可為中央預算節省200億克朗（約8.79億美元），是捷克總理費亞拉（Petr Fiala）帶領之政府團隊為抑制巨額預算赤字的第一項具體措施。2024年捷克政府將預算赤字設定為2,520億捷克克朗（約109億美元）。

貿易方面，捷克係中型、開放、及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體，國內生產毛額70%以上來自出口，高度仰賴外需，尤其來自歐元區。2023年約90.4%的捷克出口地位於歐洲，前5大出口國為德國、斯洛伐克、波蘭、法國、奧地利，約32.8%出口至捷克最重要貿易夥伴—德國，其他市場出口占比分別是，亞洲占5%、美洲3.4%、非洲1%、大洋洲0.3%。2023年捷克前3大進口國為德國、中國大陸與波蘭。

捷克自2005年以來貿易表現均呈順差，2023年捷克貨品及服務出口較2022年增加5.5%，進口則減少2.6%，順差值為248億克朗。車輛產業是捷克進出口貿易主要支柱，汽車與零配件製造共占捷克出口約24%，機械產業是另一主要出口產業，進口品項方面，主要進口車輛及其零配件與資通訊設備。2023年捷克工業產值下降0.4%，該減緩主要來自其他非金屬礦物產品與金屬產品之製造，即使汽車製造業之復甦也未能扭轉整體下降趨勢。

捷克政府投入大量資源推動工業4.0、數位化等政策，鼓勵產業轉型升級、發展創新高值產業鏈，因此吸引不少科技大廠進駐，科技園區蓬勃發展，如IBM已於2022年在布拉格設立人工智慧中心。值得注意的是捷克新創與外包科技產業之快速發展，主要集中在布拉格，以年輕驅動及國際多元化為特點，並創造許多就業機會。

失業率方面，近年來捷克一直維持全歐洲最低失業率國家之一，根據歐洲統計局（Eurostat）發布數據，2023年捷克平均失業率為2.6%，對此，經濟學家指出捷

克面臨之缺工問題，將影響產業發展，為未來不可忽視的經濟隱憂。

在物價及利率方面，依據捷克統計局公布資料，2023年通貨膨脹率全年平均達10.7%，較2022年下降4.4個百分點，為自1993年獨立以來第三高。2024年通貨膨脹開始快速下降，1月已降至2.3%，為三年來最低。2024年5月，捷克國家銀行（ČNB）通過降息決議，調降基準利率至5.25%，並更新總體經濟預測，將今年經濟成長預期上調至1.4%，平均通膨預期下調至2.3%。

觀光產業方面，捷克旅遊業於2020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衝擊，至2023年捷克旅客數量首次與疫情前2019年持平，並略微增加0.2%，計有2,200萬過夜旅客，較前一年增加13.5%，仍尚未超越疫情前數字。捷克統計局資料顯示，2022年，捷克旅遊業創造超過1,500億克朗產值，占全國GDP 2.22%。就業率方面，約有22萬2,500人從事旅遊業，亦即每24個捷克人中有1位為旅遊從業人員。

二、天然資源

（一）農業

捷克農產穀類及肉類可自給自足，主要農產品為小麥、大麥、裸麥、燕麥、馬鈴薯、玉米、甜菜、油菜籽、亞麻、啤酒花及食用罌粟籽；惟部分蔬果需靠進口，主要來自西班牙、斯洛伐克、荷蘭、中南美及非洲等。

（二）礦產

捷克東部與德國接壤之Cinovec蘊含歐洲最大、全球占比3%之鋰（Lithium）礦藏，可用於生產電動車電池、再生能源科技等，歐盟已將其列為關鍵原物料。

煤礦以褐煤居多，主要產於波西米亞北部、中部及東部。褐煤主要出口至德國及斯洛伐克；煙煤則輸出至奧地利、斯洛伐克、匈牙利、波蘭



及德國等。在進口方面，主要自波蘭進口褐煤。其他主要礦產尚有鈾礦、高嶺土、黏土、花崗岩、鐵礦及矽砂等。

三、產業概況

(一) 汽車產業

汽車工業（包括零配件業）是捷克傳統且具競爭力之工業，亦是吸引最多外人投資之產業，在中東歐居領導地位。依據捷克車輛公會（Association of Automotive Industry；www.autosap.cz）統計，2022年，捷克為歐盟第3大、全球第10大車輛生產國。人均巴士產量為全球居冠，人均轎車產量全球第2；汽機車產業直接就業人口達18萬人，間接就業人口50萬人；占捷克工業產出37%，出口之24%，占全國GDP 9%，為政府預算貢獻700億克朗收入。

在車型方面，捷克產製以小客車為主。捷克汽車零配件工業競爭力強，幾乎歐洲車系均含有捷克製之零配件。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統計，1993年迄2017年，汽機車製造商及零配件業外人投資達475件，全球前100大第一線汽車零配件供應鏈，56家已在捷克設廠，所生產之零配件十分廣泛，包括車燈、空調、冷卻器、車身、電子材料、輪胎、內部零件座椅、活塞、電池、雨刷、柴油馬達、動力系統、懸吊系統等。

根據捷克車輛公會資料，2022年捷克係歐盟第3大汽車生產和銷售國，僅次於德國、西班牙，領先第4、5名的法國、斯洛伐克。捷克係國際車廠與出色供應商的生產與研發中心，例如EATON, Škoda Auto, ZF, Robert Bosch, Varroc Lighting等。

2023年，捷克汽車產業面臨諸多挑戰。俄羅斯-烏克蘭及以色列-巴勒斯坦衝突、高能源價格、勞動力市場長期不理想，及供應鏈斷鏈等，皆對捷克汽車產業造成影響。此外，亦面臨來自亞洲之競爭。儘管如此，

根據捷克車輛公會最新公布數據，2023年已恢復至2017-2019年的最高產量，轎車產量約140萬輛，年增近15%。電動車產量增加三分之一以上。

捷克生產的汽車中有92.4%銷往國外，最大汽車製造商及出口商Škoda Auto占捷克轎車總產量61.9%，約86萬輛，較2022年成長24.8%。其中，電動車近11萬輛，占其總產量12.6%。第二大製造商韓國現代汽車（Hyundai）占捷克客車總產量24.4%，約34萬輛，上升5.6%。電動車近7.2萬輛，占其總產量21.2%。儘管零件短缺，豐田汽車（Toyota）仍成功提高產量，生產19萬輛汽車，占捷克客車總產量13.7%，為第三大製造商。

巴士部分，2023年產量些微下滑1.3%至5,253輛次，其中義大利Iveco捷克分公司產量4,741輛；捷克SOR Libchavy約492輛，該公司亦生產共23輛電動巴士。

Tatra Trucks係捷克車輛公會會員中唯一的卡車製造商，2023年生產1,432輛卡車，較2022年成長6.3%，其中522輛銷售捷克市場；摩托車製造商Jawa Motorcycle 2023年生產755輛，減少53.5%，其中44.6%銷售捷克市場；拖車及半掛式卡車生產18,723萬輛，減少19.3%。

2023年2月，歐洲議會正式通過2035年禁售燃油車法案。捷克汽車製造業面臨歐盟所訂定之除碳目標陣痛期，須策略性思考並聚焦利用汽車電動化的趨勢。捷克汽車工業協會（AutoSAP）執行董事 Zdeněk Petzl 表示，汽車製造業生產地圖將重新改寫，須以國家力量投資再生能源。雖部分汽車產業業者認為歐盟綠色新政（Green Deal）對歐盟無益，Petzl 則認為，電動車轉型僅會對少數公司造成風險。

（二）機械產業及工具機

捷克國內工具機市場除本國製品外，主要來自德、義、瑞士等西歐國家，亞洲主要來自日本及我國，西歐國家擅長經營既有經銷管道，日商



則提供優惠融資條件，競爭激烈。另外人投資亦帶動工具機進口，德國等西歐國家及日本為捷克製造業重要之外資來源國。

機械業是捷克具競爭力產業之一，並以大型工具機、金屬切割及成型加工機械為主。捷克金屬加工機需求主要來自國際市場汽車業及部分消費品製造業之需求。捷克主要出口之工具機類型為綜合加工機，並以鑽孔機、銑床及螺紋切割機最多。進口方面，則以成型機及沖床為主要進口項目，德國為捷克第一大工具機進口來源國，其次為日本、臺灣及瑞士等國家。捷克工程技術協會（Association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http://www.sst.cz>）共有47個來自捷克和斯洛伐克重要組織會員，超過80%的捷克會員廠商都生產機床，重要的會員廠商有TOS、MAS、ZPS、Šmeral等。

根據捷克工程技術協會的資料，2023年捷克出口金屬切割機、金屬成型機等大型工具機（HS Code包括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總值達1,882萬克朗，較2022年持平。主要出口市場依序為德國（28.05%）、斯洛伐克（8.1%）、中國大陸（6.84%）、美國（6.54%）、波蘭（5.66%）、義大利（5.12%）、印度（3.07%）、其他（36.62%）等。

2023年捷克進口金屬切割機、金屬成型機等大型工具機（HS Code含8456、8457、8458、8459、8460、8461、8462、8463）總值達1,840萬捷克克朗，較2022年減少1.3%。主要進口來源依序為德國（35.39%）、義大利（9.85%）、日本（8.45%）、中國大陸（6.76%）、美國（6.53%）、奧地利（5.1%）、瑞士（4.94%）及其他國家（22.98%）。

（三）旅遊業

捷克觀光客主要來自歐洲，亞洲觀光客部分，則以日本、韓國、臺灣及中國大陸為主，韓國及中國大陸已有直航客機，我國中華航空已於

2023年7月18日開啟直飛航線，每週提供2個往返班次。根據布拉格城市旅遊局統計，受惠於直飛航班，截至2023年第三季，臺灣遊客數成長1,091%。

捷克統計局資料顯示，2022年，捷克旅遊業創造超過1,500億克朗產值，占全國GDP 2.22%。就業率方面，約有22萬2,500人從事旅遊業，亦即每24個捷克人中有1位為旅遊從業人員。

捷克統計局資料顯示，2023年捷克旅客數量首次與疫情前2019年持平，並略微增加0.2%，計有2,200萬過夜旅客，較前一年增加13.5%；過夜數達5,600萬，雖較去年增加10.7%，仍尚未超越疫情前數字。旅客來源主要為鄰國德國、斯洛伐克、波蘭，亦有美國及英國。布拉格機場於2023年迎來破紀錄旅客量，預計2024年將處理近1,500萬旅客，年成長10%。

捷克近年採開放天空政策，各廉價航空公司及包機均紛紛開闢前來布拉格航線，加上布拉格是全球知名的文化歷史古都，目前有16個景點列入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ESCO）登錄保護之自然或文化遺產。除吸引一般觀光客外，捷克亦積極開拓會展觀光產業，吸引公司企業來此辦理員工訓練、開會或獎勵旅遊。除布拉格外，捷克其他景點也逐漸吸引外國遊客之興趣，包括：卡羅維瓦利（Karlovy Vary，臺灣多稱溫泉小鎮）、赫拉德茨克拉洛韋（Hradec Králové）、布爾諾（Brno，捷克第二大城）、奧斯特拉瓦（Ostrava，捷克第三大城）、皮爾森（Plzeň，皮爾森啤酒發源地）、庫倫洛夫（Český Krumlov，臺灣俗稱CK小鎮），以及避暑滑雪山區克爾科諾謝山（Krkonoše）、舒馬瓦（Šumava）等。

（四）電機電子電腦產業

捷克電子工程和電子產業發展始於20世紀初，產品涵蓋廣泛，從電力引擎、電源供應器到消費電子產品和微晶片都有。捷克電機電子電腦業占捷克製造業總產值15.5%，僅次於鋼鐵金屬製造業及汽機車交通製造



業。電機電子電腦產業出口以歐洲（德國、荷蘭、法國及英國）為主。進口方面，以德國、中國大陸、荷蘭及日本等國家為主。依據捷克貿易促進局資料，電機電子產業為捷克成長最快速產業，也是主宰捷克經濟的第二大產業，占工業產值14%以上，共有1萬5,000多家企業，員工人數超過13萬人，2019年出口總值達到9,335億捷克克朗；電信設備（Telecommunication devices）占57%、半導體（Semiconductors）占15%、電子設備（Electronic devices）13%、錄音設備（Devices for recording）占15%。

由於捷克地理位置靠近西歐電機電子主要消費市場，且可提供素質優良及薪資相對便宜之勞工，捷克自1998年開始對製造業外人投資提供投資優惠，外商（如Celestica、Panasonic）及我商（如鴻海、緯創、華碩、和碩等）在捷克設廠組裝電腦及成立區域維修中心，可滿足西歐消費者迅速交貨要求，使捷克擠身生產電腦產品等高科技產品國家之列，惟近年工資大幅上漲，及鄰近國家更好的投資優惠條件吸引下，其對電子製造業投資吸引力已漸失優勢。

（五）奈米科技及先進材料產業

捷克在數十年深厚之化學、電子、紡織及材料科學傳統基礎上，已蛻變為全球應用奈米技術的領導者之一。捷克已為全球奈米纖維生產設備，電子顯微鏡和單晶材料之全球供應商，另其奈米醫學和新型電池創新解決方案亦已進入當今市場。

捷克北部利貝雷茨理工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of Liberec）於2003年在奈米纖維生產上取得突破性發展，後續因高產出效率，得以發展奈米纖維整套供應鏈，成功將研發科技成果商業化。捷克成功將奈米科技應用在包括水、空氣處理、功能性紡織品和寢具用品等創新領域，並提供最高標準防偽保護和空氣淨化。捷克奈米產業發展主要支柱來自於其

高質量研發人才和基礎建設。在捷克建立奈米技術研發中心之成本約為美國或德國的40%。

捷克於1950年代在顯微技術領域取得首次突破以來，已逐漸成為全球樞紐，著名在地企業有Tescan及Delong Instruments，而捷克研發技術及勞動力促使美國Thermo Fisher公司於2014年在捷克成立世界上最大的顯微鏡工廠。目前全球約1/3電子顯微鏡在捷克生產。

捷克奈米廠商具全球競爭力的領域並包括單晶體材料（monocrystalline materials）生產、全息照相技術電子光刻應用（electron lithography for holography applications）、傷口癒合和組織再生、奈米結構和交聯聚合物材料（cross-linked polymeric materials）的研究及特殊用途奈米顆粒生產等。

四、重要經貿措施與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 1、中小企業政策：捷克政府於2021年3月就中小企業政策發布白皮書，就企業環境，財務援助、市場進入、勞動力、技術與訓練、研發創新、數位化及低碳經濟與資源效率等方面，提升中小企業生產及競爭力，強化捷克國際地位。捷克貿工部提出2015至2023年第二波中小企業貸款擔保計畫，針對員工人數在50名（含）以下的小企業，提供70%貸款擔保，金額最高達400萬克朗。該第一波計畫共提供2,540項擔保，總值66億克朗，協助企業獲得超過90億克朗貸款。
- 2、企業節能優惠貸款：為鼓勵企業導入節能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及市場價格、提高國家能源安全，並保護環境，捷克貿工部已撥款18億克朗用於首次以金融工具形式推出之新節能計畫，該計畫由捷克開發銀行（National Development Bank of the Czech Republic）自2023年4



月27日起提供節能優惠貸款，企業可將貸款用於商用建物隔熱、照明、鍋爐、更換窗戶、利用廢熱、新配電系統、天然氣及暖氣分配系統、引進能源計量及控制系統、購買及安裝自用再生能源及儲能設施等，能至少節能10%之計畫。此貸款年利率為1.99%，採固定利率，最高可貸符合資格節能計畫金額之90%，核貸金額為50萬至6,000萬克朗，期限最長為10年，可延後2年償還本金，提前還款不會產生額外費用。本優惠貸款創新之處在於，除獲得貸款外，若達到預期節能目標，最高可獲得35%節能計畫金額之績效補貼。申請者亦可獲得用於能源成本評估之費用補貼。此優惠貸款可於2026年11月30日前向捷克開發銀行申請，詳情可參考該行網站：<https://www.nrb.cz/>。

3、捷克為取得歐盟復甦與韌性基金（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補助，已向歐盟執委會提交改革計畫，聚焦包括數位轉型、綠色轉型與基礎建設、教育及勞工市場、創新研發、公共行政與醫療保健等六大支柱領域，向該基金提出71億歐元支援助申請。歐盟執委會已於2021年9月28日提供捷克9.15億歐元，執委會將視捷克執行相關計畫情形提撥後續款項，重要相關計畫摘要如下：

- (1) 確保綠色轉型：捷克計畫運用14億歐元補助住宅和公共建築翻新計畫，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中包括兒童保育及社福機構。另通過投資11億歐元於鐵路基礎設施，為公共和商業部門提供5,000多輛低排放車輛，建造超過4,500個充電站及90公里自行車道，以支持交通減碳。
- (2) 支持數位化轉型：預計投資5.85億歐元用於改善教育數位化課程，為學校提供數位化設備及培訓、補助將數位化列為發展重點之大學。該計畫亦為公部門、司法體系和醫衛等單位之數位化及資安轉型，提供4.5億歐元之補助。

- (3) 加強經濟與社會之韌性：捷克在此計畫下將注重醫療保健領域之韌性，預計斥資8.23億歐元用於投資新的醫療設施與設備，包括癌症醫療與照護、康復護理及心血管治療領域。此外該計畫亦將對長期照護進行改革，透過資金挹注以改善捷克各地區長照資源可及性及品質。該計畫亦將透過改善融資管道、加速許可程序及加強反貪腐措施，改善商業環境。
- 4、所得稅法修正：捷克政府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於2021年起恢復累進稅制。2024年起，以每年總收入158萬克朗為區分基準，分別按15%及23%二級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 5、2024年起加值營業稅（VAT）稅率改分兩類：一為基本稅率21%，適用大部分貨品及勞務；二為較低稅率12%，適用於食品、餐飲、住宿服務、文化活動票券及報章雜誌等；書籍則免稅。
- 6、捷克新版投資獎勵法修正案：自2024年起正式生效，目的係為簡化並加速投資獎勵申請核准程序，特別是對區域發展、就業及教育有貢獻之投資計畫。修正重點如次：
- (1) 投資獎勵類別：
- A. 策略性：係指適用財務補助（financial aid）之獎勵，且須經總理府核准。
- B. 非策略性：僅涉及企業所得稅減免之獎勵，由捷克貿工部及其他相關部會，尤其財政部核准即可，無需經總理府批准。
- (2) 針對非屬區域發展、就業及教育之投資案，透過向歐盟執委會個別申請許可，倘獲核准，即可申請投資獎勵。
- 7、捷克配合歐盟建立「歐盟外人投資審查機制」，已完成修訂外人投資審查法（The Act on Foreign Investment Screening），並自2021年5月1日起實施生效，針對來自歐盟以外，與捷克國家安全及國內秩序策略



性資產相關投資，例如涉及金融、國防、能源及關鍵性技術產業，均需先經貿工部審核通過方可執行，否則可能受罰。

- 8、「2019-2030創新策略綱要（Innovation Strategy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19-2030）」：捷克總理府於2019年3月發布就獎勵研發、改善技職教育、新創培育與輔導、建構數位化社會、推動高階科研卓越計畫、引進高附加價值投資、營造完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改善基礎建設及型塑國家新形象等9大面向，透過研發投入、導入創新，帶動產業升級。
- 9、「2023年至2033年捷克出口及國際化策略（Export Strategy of the Czech Republic 2023-2033）」：捷克貿工部於2023年8月31日發布該策略，旨在促進出口地區多元化、支持捷克企業國際化、增進出口競爭力與創新，改善全球價值鏈（GVC）良好地位等，並將提供出口支持、出口金融及保險服務，及投資方面之融資。
- 10、「國家投資及開發公司」（SIRS）：捷克政府於2024年1月24日核准設立，以及時提供投資人具備必要基礎建設之現代化工業用地，吸引外國投資、引進高附加價值投資案，並提高捷克競爭力。
- 11、新增核電投資：為達成歐盟減碳目標及滿足未來能源使用需求，捷克政府已通過興建杜克瓦尼（Dukovany）新核電機組。該電廠現為捷克第二大核電廠，年發電量1,760兆瓦，大約相當於捷克總電能消耗的20%，此次招標工程總價高達60億歐元。捷克最新的《國家能源政策》評估認為核電是可行和理想的能源選項，將支持核能的發展，並促使核電占總發電量由目前的30%提升到50%，以符合減碳及經濟發展需求。此次招標案預計2024年簽約，並於2029年開始動工，最快於2036年開始試營運。捷克貿工部部長Jozef Síkela表示，此招標案為捷克迄今最大投資案，預估耗資1,600億克朗。

- 12、捷克政府於2024年3月批准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省 Dolní Lutyně村（近波蘭邊境）策略產業園區之規劃，係實踐「重啟捷克」（Restart Czechia）的重要一步，亦將為摩拉維亞-西里西亞省沒落之採礦業及重工業帶來轉型新動能。並為該省帶來兩千億克朗（約790億歐元）之投資，並創造多達7,000個工作機會。
- 13、「科技孵化計畫」（Technology Incubation project）：捷克投資促進局於2022年6月9日公布「科技孵化計畫」，該計畫獲捷克貿工部與科技研究創新部共同支持，目標將捷克發展為全球創新領域領導者，預計於未來5年，投入8.5億克朗（約3,400萬歐元），支持人工智慧、智慧運輸、創意產業、太空科技、循環經濟、智慧醫療、網路安全等7大領域250家新創公司。首次徵案期間為2022年7月1日至7月31日，計114家捷克新創獲選，最高可獲得500萬克朗（約20萬歐元）資金，並有專家團隊提供為期2年之業師、法律、財務等諮詢服務。
- 14、捷克於2021年10月9日舉行眾議院大選，由公民民主黨（ODS）為首的聯盟贏得多數席位組建聯合政府，由ODS黨魁費亞拉（Petr Fiala）擔任新總理籌組內閣，並於2022年1月7日提出新施政綱領，其中以商業環境為主軸的施政綱領如下：
- (1) 推動會計與稅務系統採用歐元
 - (2) 完成新科技創新中心與實驗室架構
 - (3) 開放第三國公民來捷就業，加速工作簽證申請核發程序
 - (4) 提升資通訊市場的競爭力
 - (5) 財務支持中小企業及新創公司發展
 - (6) 增加高附加價值產業及研發中心在捷克經濟比重。引導公務部門投資於重新開發之工業區



(7) 基於高附加價值、創新、企業精神、創意、勞動生產力及資本成長，促進捷克經濟的競爭力與現代化

15、捷克於2023年1月舉行兩輪總統大選，前北約（NATO）軍事委員會主席帕維爾（Petr Pavel）於第二輪選舉中，以58%得票率擊敗對手捷克前總理巴比斯（Andrej Babiš），並於2023年3月9日就任總統。根據帕維爾競選官方網站，在經濟政策方面，渠支持具潛力之中小企業，將協助爭取參與國際計畫，致力推動捷克轉型為具高附加價值之創新經濟體，提升新創企業競爭力，降低對俄羅斯能源之依賴及增進能源多樣化等。渠亦支持捷克加入歐元區，及全力實踐歐盟綠色新政（Green Deal）。

（二）經濟展望

能源危機、供應鏈問題、通膨高漲係2022年影響捷克經濟的三個基本因素，並於2023年持續對捷克產生影響。2023年捷克經濟活動顯著放緩、生活水平降低，但在內需復甦的推動下，預計2024年將反彈。2023年實質GDP成長率下降-0.4%，主要反映實質工資大幅下降、消費者信心惡化、不確定性加劇導致家庭消費下降。隨著通膨下降、實質薪資回升，消費和固定投資推動下，國際貨幣組織（IMF）預測2024年經濟成長率將增加約1.2%。預計通貨膨脹將在2025年初達到捷克國家銀行設定目標。

捷克財政部預測，2024年經濟成長率為1.2%，主要得益於家庭消費、私人投資和出口市場成長。2024年起開始之財政加強方案（Consolidation package）有助於減輕通膨壓力，然而亦將略為削弱經濟產出。2024年通膨率應可能降至 3.1%，全年維持在捷克國家銀行通膨目標容忍區間的上限以下。通膨外部供給因素明顯減弱，全年內需壓力將因貨幣政策利率上升而進一步減弱。

與勞動力短缺有關的勞動力市場失衡現象將持續存在，儘管受經濟成長疲軟，2024年失業率應不會大幅上升，預計2023年失業率為2.6%，2024可能升至2.8%。勞動力市場的持續緊張不會導致薪資成長大幅放緩。實際薪資在連續兩年下降後也將有所增長。

捷克2023年一般政府部門的預算執行情況反映與能源危機相關的特別收入和支出、強制性社會支出的增加以及對烏克蘭難民的持續援助。捷克2023年赤字占國內生產毛額3.6%。財政部估計，財政加強方案應反映於2024年預算，有望使赤字低於歐洲財政規定3%臨界值。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2024年2月確認捷克之信用評等為「AA-」，並維持「負面」評等展望，即該機構可能將降低捷克支付國際債務能力之評等。另據該機構表示，負面展望係反映「公共財政指標持續惡化」與「中期結構性財政失衡之不確定性」。

五、市場環境

（一）一般市場情況分析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年數據，捷克人均GDP為48,919美元，位居全球第35名；西班牙為46,551美元，全球第37名；義大利為51,062美元，全球第31名。而日本則以48,813美元略微落後捷克，排全球第36名。

惟GDP並無法準確衡量生活水準，人類發展指數（HDI）為更全面的指標，該指標衡量人類健康、教育程度與物質生活水準。人類發展指數介於0至1間，數值越高，代表該國越發達。根據聯合國數據，捷克人類發展指數（0.889）與愛沙尼亞（0.890）及希臘（0.887）相似，落後於義大利（0.895）、西班牙（0.905）、日本（0.925），甚至是斯洛維尼亞（0.918）。



另根據城市數據資料庫Numbeo調查，根據城市生活成本、租金、食品雜貨、餐廳價格、及購買力進行排名，布拉格已不再如以往被視為生活成本低廉的城市，過去五年，其生活成本、租金、食品雜貨價格皆為中東歐（含俄羅斯）48個城市中最高或第二高。如以紐約作為基準每個項目均設定為100，布拉格生活成本指數為51.29，代表總生活成本是紐約的50.91%。

根據Deloitte，2022年捷克是歐洲買房最困難的國家。捷克住宅開發商 Central Group 2023年數據顯示，在捷克首都購買70平方米的新公寓平均價格約為1,050萬克朗，需花費一般人近15倍年薪。供需為一大問題，據Central Group報告，布拉格雖有143,000套公寓等待建設許可，但每年僅發放5,000張許可證一僅為布拉格需求量一半。捷克統計局認為，由於建設進展緩慢，該市短缺80,000套公寓住房。

布拉格與捷克其他地區房價有巨大差異。在布拉格購買1平方公尺的房地產需花費114,500捷克克朗，而全國平均價格為90,000捷克克朗，例如中波希米亞的購買價格為74,400捷克克朗。

薪資方面，布拉格薪資高於中東歐許多城市，對於科技業及其他專業領域人才需求旺盛，薪資未受疫情影響持續上漲，惟通膨率高漲造成實質薪資下降。

大多數捷克人假日喜愛接近大自然，如登山、健行、在鄉間騎腳踏車或回鄉下度假小屋等開支較低之休閒活動，在城市中（如布拉格）逛街消費者以外國觀光客占相當比例，惟隨著所得增加，奢侈品消費已有相當成長。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等商場會利用換季及聖誕假期前後展開促銷活動，折扣甚至達到30至50%，促銷活動約至次年2月左右結束。一般當地傳統小型商店銷售手法則較單純，甚少促銷活動，另捷克人不習慣討價還價之消費模式。

隨著西歐資金大舉進入投資，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及量販店迅速在捷克擴充張，市場占有率大幅提升，獨立經營的小零售店在激烈競爭下逐漸喪失競爭力。

除至跨國大型百貨公司、連鎖超商、量販店及郊外大型商場購物外，不少捷克人亦越過邊境至鄰國（德國、波蘭、斯洛伐克、奧地利）購買價格相對低廉或捷克境內無販售之產品。近年捷克電商銷售方面成長顯著，按淨銷售額排名，捷克2021年前5大電商平台為Alza.cz（11.76億美元）、Rohlik.cz（3.08億美元）、Mall.cz（2.8億美元）、ikea.com（1.51億美元）與czc.cz（1.43億美元）。2022年前5大熱銷電商產品服務為服飾鞋類（38.5%）、付費影視音樂（25.9%），美妝產品（21.4%）、運動用品（15.9%）、電腦及電子產品（15.8%）。

（二）競爭對手國在當地行銷策略

捷克大型量販店（Makro、Kaufland、Tesco、Globus）及中小型超市連鎖店（如Billa、Albert、Penny Market、Lidl）之擁有者均外國跨國公司，因善用當地經理人才，並靈活採購、統一物流及促銷，使得捷克零售業行銷通路已逐漸被跨國外商公司掌握。

銀行業亦同，Česká Spořitelna、UniCredit Bank、ČSOB、Raiffeisen Bank、KB、Air Bank等均為外國跨國公司，其中來自奧地利的Raiffeisen Bank近年來積極擴增據點，並於2015年購入花旗銀行在捷克地區所有個人消費金融部門，於2021年收購同為捷克外商銀行之Equa Bank（舊稱IC Bank）。

西歐外資企業在捷克除設廠製造外，部分與捷克當地代理商合作建立銷售網，或以設立分公司方式進行行銷及技術維修等售後服務。

日本及韓國廠商在捷克市場初期以設立分公司之方式，洽覓代理商銷售其產品，並進行行銷規劃及技術後勤支援，長期亦設立組裝生產據



點。韓商運用韓歐盟FTA多項貨品零關稅之優勢，從世界各地分工生產（如中國大陸），經過韓國後段組裝輸銷歐盟。亦可運用多項零組件免關稅之優勢，由韓國直接進口零組件，嗣在歐盟境內組裝，以達到快速供貨之需求。

中國大陸在捷克多以設立有限公司型態經營餐館及貿易業，近年亦有食品業、玻璃業來捷投資，聯想電腦則設立經銷點。2015年中國大陸華信能源集團（CEFC）宣布來捷投資，並購買啤酒廠及足球球隊，但多限於金融財務投資操作（註：目前華信能源集團股權已由中信集團收購，Slavia 足球俱樂部亦已由捷克商人Pavel Tykač買下）。近年華為及小米積極拓展捷克市場，相關手機產品市占率頗高。

近年各外商利用捷克投資優惠、相對西歐較低之生產要素成本、居於歐洲中心位置、人力素質佳、輸銷歐盟免關稅等優勢，除來捷克設廠製造生產外（如現代汽車），設立研發中心、維修中心、客服中心及物流中心（如Amazon）者亦日漸增多。捷克政府亦針對上述研發中心提供優惠獎勵補助措施。

六、投資環境風險

捷克於2004年5月1日正式成為歐盟會員國，相關經貿體制均比照歐盟規範，投資及法規環境透明度高，惟部分公務機關（尤其地方政府）行政效率不彰，仍為人詬病，同時投資優惠措施亦較不具吸引力，政府招商工作與鄰國相比亦較不積極。但整體而言，投資風險不高。另捷克緊鄰德國、奧地利，早期重工業發達，目前也是德國產業後勤生產基地，德國經濟之榮衰，關係捷克甚鉅。捷克財政部及國家銀行分析指出，自加入歐盟以來，捷克已六次達到採用歐元之經濟條件，最近一次為2018年。儘管今年捷克有望再次達標，然而進入歐洲匯率機制（European Exchange Rate Mechanism, ERM II）時程仍未定。雖捷克在短期內尚未計畫加入

歐元區，但捷克克朗多緊盯歐元匯率，而我廠商多採美元計價，宜納入匯率風險考量。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根據捷克央行歷年外人直接投資年度報告，捷克外人直接投資累計總額從2021年的2,005億美元增至2022年的2,063億美元，其中，外資在金融與保險業占比最高（31.6%），其次為製造業（26.3%）及房地產活動（11.8%）。主要外資來源國為荷蘭（16.0%）、盧森堡（15.0%）與德國（14.2%）。

來自歐盟國家的投資人比例下降至85.5%；近93.8%之捷克外資來自歐洲，僅6.2%的外資來自歐洲以外的國家，其中以韓國、美國與日本為大宗。

捷克加入歐盟共同市場後，產業國際化分工明顯，零售業如百貨公司、大型量販店（Makro、Kaufland、Tesco、Globus）及中小型超市連鎖店（Billa、Albert、Penny Market、Lidl）幾乎均被其他歐盟國家之經營者擁有；另如電信市場及銀行服務業市場亦復如此。

「韓歐盟FTA」於2011年7月生效後，韓商（如Samsung、LG等）以低關稅或零關稅自韓國進口資通訊產業零組件至捷克廠組裝，競爭力提升；相對我商在捷投資以面板組裝及其他資通訊產品組裝為主，近年朝向維修中心業務發展。

二、臺（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我商自1995年開始赴捷投資，多為資通訊產業，包括鴻海、華碩、宏碁、和碩聯合科技、群光電子、英業達、達方電子、緯創、奇偶及正文科技等，大多數為設立後段組裝廠，組裝資通訊產品（如高階伺服器、鍵盤）等，以快速供應歐洲市場及節省關稅成本，另亦設立資通訊產品維修中心或客服中心、電動腳踏車組裝及汽



車零組件，另有臺商經營貿易（咖啡、威士忌等）、物流業等。

2015年7月鴻海集團總裁郭台銘與捷克總理Bohuslav Sobotka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成為推動工業4.0合作夥伴，在捷投資設立自動化生產、汽車通訊及車用電子、大數據資料處理等研發及設計中心，包括：

- （一）運用現位於Pardubice及Kutna Hora兩個廠區，導入全自動化生產作業；
- （二）在布拉格近郊興建智慧生活城市及大數據資料中心等研發基地；

鴻海富士康來捷設廠已超過20年，位居捷克前10大公司及第2大出口商。捷克政府目前推動工業4.0政策，導入自動化生產，透過研發與創新，開發應用科技，以進行產業升級。該集團與捷克KKCG集團合資成立的SafeDX數據公司股權已於2020年9月被富士康全數收購，未來該公司將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等領域之商機。

我商麗馳科技公司與捷克工具機大廠TOS Varnsdorf合資在臺中成立新型臥式搪銑床生產工廠，該廠已於2017年1月4日舉行啟用。

捷克是我在歐盟地區重要貿易、投資、創新科技產業合作夥伴之一。根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統計，截至2023年底，我商赴捷克投資累計金額為2.17億美元，共計32件；捷克為我商前往歐盟投資第7大投資國（次於荷蘭、匈牙利、盧森堡、德國、義大利、奧地利）。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統計，至2023年12月，臺商於捷克投資累計金額達12億4,208萬美元，共計40件，為捷克創造近18,417個工作機會。

「捷克中華民國臺灣商會」於2003年1月12日成立，於2023年8月1日取得捷克內政部民間社團合法登記證書，並於2023年9月28日完成我僑委會海外僑民團體聯繫登記；另「捷克臺灣協會」在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之支持與協助下已於2019年6月成立，該協會為非營利組織，致力於促進僑居捷克臺胞個人與家庭的交流，凝聚臺灣鄉親共識與向心力；並已與我政府合作設立捷克首座繁體中文學校、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協助僑胞子女與外籍人士提升中文能力，促進對臺灣文化等各層面之認識與瞭解。

三、投資機會

捷克目前吸引外人投資重點招商產業包括汽車、交通、國防、航太、先進技術、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創意產業、環保科技、化學、核能、節能服務、食品、生產自動化、商業服務、銀行、保險等。

(一) 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

歐洲人力成本較亞洲高昂，臺商來捷克投資主要因素為配合國際大廠客戶要求、節省進入歐盟關稅成本、快速供貨、爭取量少客製化訂單、提供後續維修服務等因素，建議可投資產業型態或產品項目如下：

- 1、資通訊產品製造業：我國各資通訊大廠自1995年起多已在捷克投資設廠。
- 2、軟體產業。
- 3、資通訊產品後續維修服務中心。
- 4、自動化設備：配合捷克加強推動工業4.0政策，相關產品市場逐漸擴大。
- 5、其他企業支援服務業：包括客戶服務、軟體發展中心及研究發展中心等。
- 6、研發中心：可投資軟體、航太、機電整合、車輛、機械及奈米之研發。
- 7、餐飲等消費性產業。
- 8、倉儲業。

(二) 可供引進技術合作項目或可在當地技術合作項目：

- 1、金屬、機械、精密機械、工具機：

捷克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係世界八大工業國之一，二次戰後共產執政時期，雖然發展幾乎停頓半個世紀，惟金屬、機械、精密機械及



工具機等產業仍具基礎。1990年開放後，部分家族性中小型企業專注於量小、客製化生產，並積極研發精進，生產高附加價值之產品，頗具世界競爭力及未來潛力，該等捷商均已與世界各國（含臺灣、瑞士、瑞典等）建立綿密之國際分工網絡，有進一步與我商技術合作之潛力。自1990年改革開放迄今逾30年，部分企業因第二代或第三代無意接手經營，我商如欲接手，可以透過捷克投資促進局接洽媒合。

2、應用科技研發與創新合作：

我經濟部與捷克貿工部於2013年6月24日簽署「臺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另經濟部與捷克技術署於2019年3月26日簽署「臺捷創新研發合作參考規約」。依據前述備忘錄，臺捷雙邊政府各自補助本國廠商，就相同領域分工創新研發，我國廠商或研究機構向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補助，捷克廠商則向捷克技術署申請「Delta跨國國際研發計畫」補助。臺捷在應用科技研發上續有相當之互補性，而我產學研鏈結的實力亦深受捷克政府重視。捷克技術署分於2015、2017及2019、2020年發布DELTA跨國應用科技研發補助計畫徵案公告，將我國納入合作對象國，臺捷已有多項共同提案獲補助。

3、電機電力產業：

我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往年3月均組團赴捷克布爾諾參加「捷克國際電機電子展」，該展係中東歐最大商展。經我臺灣區電機電子同業公會與駐捷克經濟組觀察，捷商專長於電機及電力產業，電子產業相對較弱，我參展廠商則多年來皆以電子零組件廠商為主，建議我電機電力廠商亦可嘗試中東歐市場，尋找當地合作夥伴。茲因節能設備係歐洲未來發展方向，國內數家大型機電廠商，亦已開始積極進軍國際市場，雙方在電機電力產業應有合作潛力。

4、善用捷克研發機構：

捷克科學院及理工大學研究品質頗佳，並與歐美大公司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如捷克理工大學成功協助GE提升飛機發動機能源效率效能等，我商亦可考慮透過產學合作，進行相關研發工作。

(三) 歐盟各會員國公民可以個人名義購買捷克不動產（房地產）。自2011年5月1日起，我等非歐盟國家國民可購買捷克農林地及房地產，目前已有我商前來捷克投資房地產。

(四) 廠商在當地投資應注意事項：

我國業者如係以歐盟國家為外銷市場，捷克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優越地理位置、連接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市場、具有傳統工業基礎、基礎建設優於其他中東歐國家、技術人員素質佳及薪資成本相對西歐國家低等利基，現階段仍保有其投資優勢。目前缺工問題及生產成本增加已成為捷克臺商經營面臨的難題，捷克臺商除須提升競爭力外，建議亦思考在捷投資項目之升級轉型。

捷克政府以附加價值高、高科技、不易外移、污染少之產業為積極招商之對象。惟近年來，外資不斷湧入，捷克各級勞工供應已呈現不足現象，甚多外商必需引進（或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斯洛伐克、波蘭、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烏克蘭、越南或蒙古之外勞以補勞工之不足。同時，捷克員工重視家庭及休閒生活，鮮少願為工作犧牲生活品質，溝通上彈性較低，政府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延長工作證、長期居留證手續費時等，皆為我商在考慮投資設廠及派遣臺籍幹部應注意之事項。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負責外人投資機構。自2024年4月起在台北設立辦公室，並首次派該局人員駐點臺灣。我商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可透過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拜會捷克投資



促進局，以瞭解捷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一步找尋設廠地點、募集勞工、安排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篩選捷克策略合作廠商事宜，捷克投資促進局亦設有已進駐廠商服務（Aftercare Services）部門，提供協助。當然，諮詢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瞭解最新之投資法律及稅務資訊亦相當重要。另外，亦可洽詢當地大型房地產仲介商或開發商，以取得更多辦公大樓、工業用地及發貨倉庫之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居中協助與地主談判及簽約等。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主要投資法令

外國人在捷克設立公司，從事商業活動，適用之相關法令包括2014年貿易許可法（The Civil Code，Act No. 89/2012）、2014年商業法（The Act on Commercial Companies and Cooperatives（Business Corporations Act））、2008年破產合併法（The Insolvency Act，Act No. 182/2006）、2000年外國人民法（The Foreign Nationals Act，Act No. 326/1999），暨上述法令之修正條文。若擬申請投資優惠則適用2019年9月6日修訂並生效實施之獎勵投資法（The Act on Investment Incentives Act No. 72/2000）暨其修正條文，其中針對製造業（Manufacturing Industry）、科技中心（Technology Centres）及企業服務業（Business Support Services Centres）提供投資獎勵。

捷克配合歐盟規章訂定34/2021 Coll外人投資審查法，已自2021年5月1生效，由捷克貿工部執行，主要目的在防範來自歐盟境外之外人投資危害捷克國家安全、境內或公共秩序。相關重點規範如次：

（一）範圍：

- 1、適用之外人直接投資係指來自非歐盟會員國投資者之任何資產價值投資，以在捷克從事經濟活動為目的，且在目標企業具有有效控制（effective control），包括取得超過10%投票權或有效參與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權力之情形¹。

¹ <https://foreigninvestment.bakermckenzie.com/2021/03/03/czech-republic-introduces-new-foreign-investment-screening-regime/>



2、該機制針對特定產業（Sector specific）進行事前審核，針對跨產業（Cross-sectoral）進行事後控管：

（1）特定產業（Sector specific）：需經捷克貿工部審查通過後方能在捷克投資，包括國防產業、關鍵性基礎建設、關鍵資訊基礎建設及特定軍民兩用製造項目（依據捷克及歐盟相關法令辦理）。

（2）跨產業（Cross-sectoral）：與安全相關產業，包含新興及基礎科技，不包含事前審核之特定製造業及服務業，貿工部得本於職權追溯調查5年前之投資交易內容。

（二）程序：

1、准許投資：由貿工部執行審查，並應諮詢捷克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財政部、警政及國家安全單位意見，另視需要諮詢其他機關單位意見，例如捷克國家銀行、國家網路及資訊安全局等，申請文件（捷克文）將透過政府法令公布。投資案經貿工部審查後倘無風險之虞，該部將核發同意投資之決定通知。

2、駁回投資：倘貿工部及應諮詢機關評估投資案具高風險，且捷克政府與投資人未就改善措施達成協議，針對新投資案將不核發投資許可，就既有投資將命令解散。此等案件將由捷克政府作最後決定。

3、快速通道Fast track：為強化投資環境之透明度，捷克外人投資審查法提供投資人事先查核，以確認投資是否應適用監控機程序，政府審查意見回復期縮短至45天。

（1）自願性：開放所有產業之外人直接投資申請諮詢，投資人透過此管道可確保捷克貿工部未來將不會啟動追溯調查，可提供投資人法律確定性。

（2）強制性：具有廣播執照之電視或電台，及每日發行量超過10萬分之媒體經營者應提出諮詢申請。

(三) 法定最長審復期

- 1、不具風險性之外人直接投資評估結果：應在投資人提出申請後90天內審復，針對複雜案件可延長30天，倘雙方進行改善措施協商，審核期可終止計算。
- 2、具風險性之外人直接投資評估並提交捷克政府：應在外人提出投資申請後135天內審復。

二、在捷設立據點

外國法人實體在捷克可進行與當地企業相同條件和範圍之貿易活動，如創辦或聯合創辦公司；或者加入捷克公司，亦可購置房地產。

外國公司可以透過在捷克註冊分公司或設立捷克公司於捷克進行業務，皆須於商業登記處註冊成立。公司有四種不同的法律形式；其中最常見為有限責任公司（s.r.o.）和股份公司（a.s.）。註冊捷克公司需要由捷克公證人所簽署之公證書。此外，依據外國法律為商業目的而設立，且位於捷克境外之法人實體可於某些條件下將其註冊地遷至捷克。

分公司：外國公司的分支機構不是捷克法人實體，但作為外國公司的代表並承擔義務。分公司只能從事與創辦人業務相對應之活動。分支機構必須任命一名董事，該董事有權代表外國公司處理與分支機構相關之事務，且必須於商業登記處註冊。無資本額限制。

有限責任公司（s.r.o.）：通常僅適用於中小型企業。它可以一個實體（無論個人或法人實體）的創始人契約或由多個實體或個人所締結之組織章程大綱來設立。此類創始人之契約或公司章程大綱必須以公證書形式簽署。有限責任公司資本額由股東出資組成，每位股東對的最低出資額為1捷克克朗。

股份公司（a.s.）：股份公司通常用於大公司。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無論個人或法人）根據公司章程設立。公司章程必須以公證書形式簽署。最低資本額為



2,000,000捷克克朗（或80,000歐元）。

公司透過於地方法院所屬的商業登記處（可於www.justice.cz查詢）進行登記而成立。一般而言，公司執行機構須於公司成立後六個月內向商業登記處提交註冊申請。向商業登記處提交申請必須附上證明，包括以下內容：

- 三個月內文件，證明公司之設立以及創辦人之存在
- 公司設立章程
- 公司註冊資本已依最低要求繳清證明
- 公司內部執行和監督機構的每位成員所簽署之宣誓書，證明有資格成為公司機構的成員，並獲得每位成員同意將其詳細資料輸入商業登記冊；
- 三個月內，經公證之公司房舍租賃契約
- 授權書

一般而言，廠商有意赴捷克投資，建議聘請當地律師、會計師代為辦理投資相關事宜。

三、投資相關機關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貿工部轄下負責外人直接投資單一窗口，協助外國投資者選擇適當投資地點，擔任投資者與政府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媒介及受理投資獎勵之申請。

捷克投資促進局聯絡資訊如下：

CzechInvest

Stepanska 15,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 727 850 330

<http://www.czechinvest.org/en>

e-mail: fdi@czechinvest.org

四、投資獎勵措施

捷克2020年修訂之投資獎勵措施（Act No. 72/2000），不僅適用製造業新投資或增資，亦適用於策略性產品製造、科技（研發）中心及商業支持服務中心（Business Support Service Centres），獎勵內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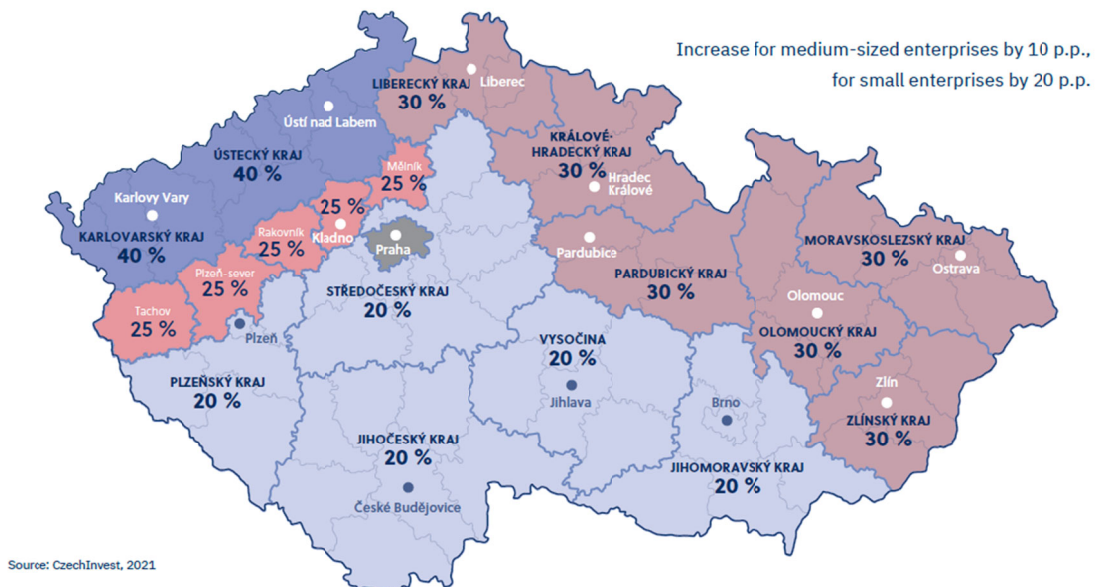
（一）製造業：

1、小型企業：員工少於50人，年營業額與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1）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2,000萬捷克克朗，且須具備高附加價值；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1,000萬捷克克朗，須具備高附加價值。

（2）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eligible costs，如購買土地、設備之成本）的40-60%（依地區而定，如下地圖）。

2/ State aid for large enterprises



圖片來源：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7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 2、中型企業：員工介於50至250人間，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或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4,000萬捷克克朗，且須具備高附加價值；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2,000萬捷克克朗，須具備高附加價值。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30-5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6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 3、大型企業：員工超過250人，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8,000萬捷克克朗，且須具備高附加價值；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4,000萬捷克克朗，須具備高附加價值。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20-4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倘新增投資為擴廠，則僅下列省份之新經濟活動（new economic activity）得獲支持：皮爾森、中波西米亞、南波西米亞、南摩拉維亞與維索基納省，其他省份無此限制。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5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4、製造業策略性投資：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20億捷克克朗，最少創造250個工作機會。
- (2)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8,000萬捷克克朗，且須具備高附加價值及關鍵技術；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4,000萬捷克克朗，須具備高附加價值及關鍵技術。（若為中型企業則最低投資額減半，小型企業則為1/4）。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最高20%合格成本的資本投資現金補助。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5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 (4) 適用產業別：符合捷克NACE代碼第21類（生產醫藥產品及醫藥製劑）、第26類（生產電腦、電子及光學產品）及第30.3類（生產航太機械）之產業。

(二) 策略性產品製造業：包含製造醫療產品、晶片（chips）、電動車（e-mobility）或發電（energy production products）之產品。

- 1、小型企業：員工少於50人，年營業額與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2,000萬捷克克朗；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1,000萬捷克克朗。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40-6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最高20%合格成本的資本投資現金補助；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7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 2、中型企業：員工介於50至250人間，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4,000萬捷克克朗；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2,000萬捷克克朗。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30-5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最高20%合格成本的資本投資現金補助；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6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 3、大型企業：員工超過250人，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超過4,300百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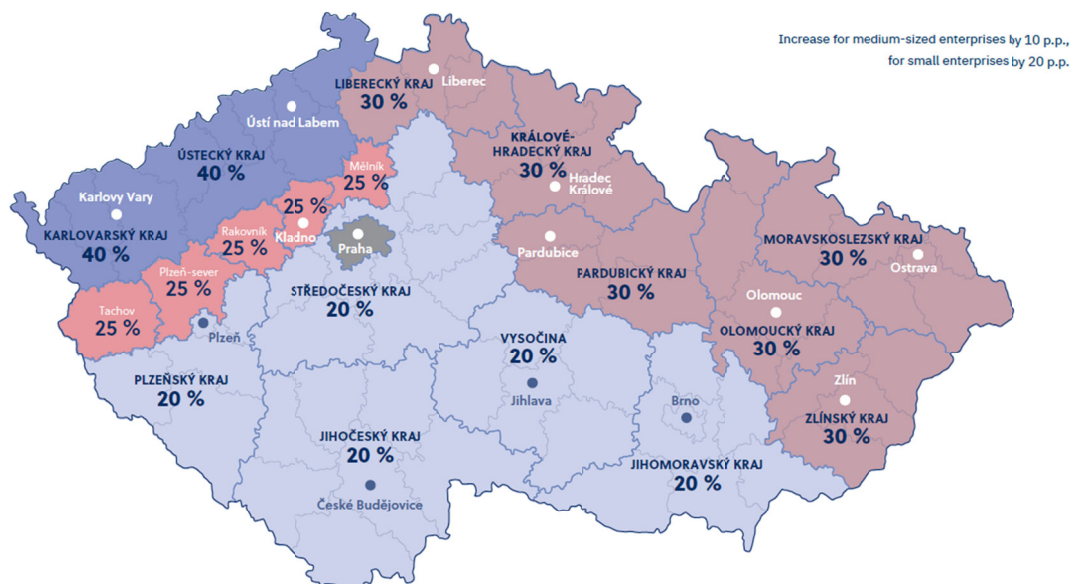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依計畫地點而有不同。倘計畫位於已開發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8,000萬捷克克朗；倘計畫位於受政府支持之省份，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僅須達4,000萬捷克克朗。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20-4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倘新增投資為擴廠，則僅下列省份之新經濟活動（new economic activity）得獲支持：皮爾森、中波西米亞、南波西米亞、南摩拉維亞與維索基納省，其他省份無此限制。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最高20%合格成本的資本投資現金補助；若該地區失業率高於7.5%，且超過捷克平均失業率的一半以上，得獲每份職缺20或3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5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三）科技（研發）中心：

- 1、小型企業：員工少於50人，年營業額與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250萬捷克克朗，最少創造10個工作機會。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40-60%（依地區而定，如下地圖）。



State aid for large enterprises



Source: CzechInvest, 2021.

圖片來源：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每份職缺2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7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2、中型企業：員工介於50至250人間，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500萬捷克克朗，最少創造10個工作機會。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30-5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每份職缺2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6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3、大型企業：員工超過250人，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1,000萬捷克克朗，最少創造20個工作機會。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20-4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倘新增投資為擴廠，則僅下列省份之新經濟活動（new economic activity）得獲支持：皮爾森、中波西米亞、南波西米亞、南摩拉維亞與維索基納省，其他省份無此限制。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每份職缺2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5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

4、策略性投資：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2億捷克克朗，最少創造70個工作機會。

(2)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每份職缺20萬捷克克朗的「創造就業機會」補助金、最高補助50%的職前或在職培訓補助金、最高20%合格成本的資本投資現金補助。

(四) 商業支持服務中心：

1、小型企業：員工少於50人，年營業額與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1,0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須至少提供3個國家服務，另軟體研發中心或數據中心最少須創造10個工作機會，高科技維修中心最少須25個，共享服務中心35個。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40-6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2、中型企業：員工介於50至250人間，年營業額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須至少提供3個國家服務，另軟體研發中心或數據中心最少須創造10個工作機會，高科技維修中心最少須25個，共享服務中心35個。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30-5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3、大型企業：員工超過250人，年營業額超過5,000萬歐元，且年度資產負債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的企業（就集團層面）。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須至少提供3個國家服務，另軟體研發中心或數據中心最少須創造20個工作機會，高科技維修中心最少須50個，共享服務中心70個。
 - (2) 最高投資獎勵為合格成本的20-40%（依地區而定，如上地圖）；倘新增投資為擴廠，則僅下列省份之新經濟活動（new economic activity）得獲支持：皮爾森、中波西米亞、南波西米亞、南摩拉維亞與維索基納省，其他省份無此限制。
 - (3)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4、策略性商業支持服務中心：
 - (1) 獲投資獎勵之最低條件：須至少提供3個國家服務，且其長期資產之最低投資額須達2億捷克克朗，最少創造100個工作機會。
 - (2) 適用投資獎勵類別：最多10年的企業所得稅減免、最高20%合格成本的資本投資現金補助。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捷克總統帕維爾（Petr Pavel）於2023年5月22日批准《建築法》修正案，簡化建築許可申請程序。在多數狀況下，建造許可僅需一道程序並於30天內取得。倘建築許可遭拒，其上訴程序亦有所簡化，將給予固定期限與更多透明度。捷克環境部長Petr Hladík表示，新法將持續完整捍衛環境保護方面之公眾利益，同時使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更具效率。

在修法前，捷克建築許可申請程序耗時多年，有礙新住房建設發展。多數《建築法》修正內容將自2024年7月1日生效；對於高速公路或發電廠等建案，相關修正條文將於2024年1月1日起適用；對環境評估之修改，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一、租稅

臺捷兩國經貿投資往來日益增加，臺捷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於2017年12月簽署，業經捷克國會審議通過，並於2020年2月12日由捷克總統澤曼簽署。雙方議定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將有助雙方創造租稅公平及鼓勵投資友好環境，增進雙方投資、貿易及租稅合作，使雙方人民、企業及政府皆互惠受益，並可擴大我商在歐洲投資布局網絡。

（一）個人所得稅

自2021年起，捷克恢復累進稅制，適用於所有類型的收入（包括資本利得或租金收入等被動收入）。2024年起，以每年總收入158萬克朗為區分基準，分別按15%及23%二級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所有捷克納稅居民（Czech Tax Residents）之全球所得對捷克政府都有納稅義務，非捷克納稅居民（Czech Tax Non-Residents）只對捷克來源之收入對捷克政府都有納稅義務。

倘個人（Individual）在捷克有永久住所（Permanent Address）即為捷克納稅居民。倘個人任何日曆年（Calendar Year）在捷克居住等於或超過183天，亦為捷克納稅居民。

法人（Legal Entity）具登記辦公室或有效管理處在捷克，即為捷克納稅居民。

（二）公司營業所得稅（Corporate Income Tax）

公司營業所得稅針對捷克稅務居民的全球業務收入和捷克稅務非居民



的捷克來源收入徵收。捷克稅務居民為於捷克註冊辦事處或有效管理地點的實體。稅基根據捷克會計法和捷克會計準則編制的相關財務報表所示的會計損益計算得出，並根據不可抵扣成本、非應稅收入及其他非會計調整進行進一步調整。會計期間/課稅期間可為日曆年度或會計年度。

2024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1%。5%營業所得稅適用於基本投資基金；0%營業所得稅適用於退休基金。

「長久建立」(Permanent Establishment) 非法律實體；然而國外實體長久存在可成為課徵對象，因此位於捷克之國外法人其所得都要課稅。

公司員工被派到捷克提供服務，於任何連續12個月中超過6個月（183日）者，即可視為外國公司「長久建立」。如果公司送一群員工到捷克停留相同日數，183日的限制適用於所有人員，意指其中超過一人待在捷克就算停留一日。特別雙重課稅協定可修正條件或使「長久建立」成立。

公司設備位於捷克：當外國法人實體於捷克設定固定商務地點（例如辦公室、辦理研討會或銷售拍賣的地點，或放置生產設備或其他生財設備的地點），即視為「長久建立」。

從屬代理：外國實體透過從屬代理執行於捷克之業務，亦即指個人有權為該外國實體締結合約者，亦構成「長久建立」。相關雙重課稅協定可修改捷克外國實體的「長久建立」的條件，或使之成立。

（三）社會保障（Social Security）及健康保險（Health Insurance）

雇員的收入須繳納捷克強制性社會保障和健康保險繳款（含雇員給付和雇主給付），除非根據歐盟法規或雙邊社會保障條約（例如授予A1證書/承保證書）另有豁免。詳如下表：

保費種類	僱主給付	僱員給付
健保費	9%	4.5%
退休金	21.5%	6.5%
失業	1.2%	0
疾病和其他福利	2.1%	0
總和	33.8%	11%

(四) 增值營業稅 (Value Added Tax ; VAT)

捷克增值營業稅法案乃是根據與增值稅相關之歐盟法律指令。增值稅課徵對象為 (1) 捷克境內之商品與服務供應；(2) 進口到捷克之商品或捷克自其他歐盟國家購得之貨物。

企業一般可申請退回增值營業稅。某些服務 (醫療、教育、財務服務、保險服務及不動產之長期出租) 原本即免徵收增值稅，毋須申退增值營業稅。

貨物出口與供應到歐盟國家免課增值營業稅，但有權利恢復課徵增值營業稅。一般而言，提供服務予成立於國外之企業在捷克是不課稅的。另一方面，當取得的服務來自國外時，公司有義務根據「反向課稅」的原則加計增值稅。

現行增值營業稅主要分為三類，一為基本稅率21%，適用大部分貨品及勞務；二為較低稅率12%，適用於食品、特定藥品、特殊健康保健產品、住宿、餐飲服務、冷熱水供應及污水處理服務、建築。；三為免稅，適用於書籍。

位於捷克的企業其在任何連續12個月之總營業額超過1,000,000克朗 (約38,600歐元) 者，必須向稅務機關登記為增值營業稅繳納公司 (VAT



Payer)。

對於非居民企業 (Non-resident businesses)，沒有登記門檻，然而，若該企業符合以下條件，則須登記為增值營業稅繳納公司：

- 供應任何須繳納增值稅的品項 (除非申報和繳納增值稅的責任轉移給接收方)，或
- 從捷克向另一個歐盟成員國供應貨品。

在某些情況下，未登記為增值營業稅繳納公司者，由於取得商品或服務而有繳納增值營業稅之義務時，就會被視為應繳納增值營業稅之個人。個人被視為有繳納增值營業稅義務時，只據其所獲得之商品或服務供應繳納增值營業稅，而無權利回復相關之被課徵之增值營業稅。

基本的課稅／申報期間為一個日曆月。一個增值稅繳納者在符合某些條件 (例如其前一個日曆年的年營業額沒有超過1,000萬克朗) 時，可決定每季課稅／申報的時期。

2023年5月捷克總理府公布稅務改革計畫，擬將現行3類增值營業稅21%、15%及10%整併為2類，即21%與12%。在合併增值稅稅率後，對酒精、菸草及賭博徵稅將增加，食品、藥品與住房的增值稅則會減低，且增值稅將不再適用於書籍。

(五) 貨物稅 (Excise Tax)

貨物稅主要針對在捷克製造或進口至捷克之碳氫化合物燃料、潤滑油、烈酒、蒸餾酒、啤酒、葡萄酒、菸草及加熱菸草課徵，課徵對象係製造商及進口商，除了菸草以從量及從價合併計算外，其餘貨物稅以從量計算。

(六) 能源稅 (Energy Tax)

對電力，天然氣和其他氣體以及固體燃料 (solid fuels) 的供應徵收能源稅。能源稅的稽徵對象為：

- 1、向最終用戶出售能源的能源供應商：
- 2、配電或傳輸系統的運營商。

除免稅能源或使用免稅能源以外，將免稅能源用於其他目的的實體也需繳納能源稅。

電力稅的徵收標準為每兆瓦28.30捷克克朗。天然氣稅（視種類、用途等），稅率從30.60克朗/MWh至264.80克朗/MWh不等。固體燃料為8.50克朗/每十億焦耳（Gigajoule）。

（七）道路稅（Road Tax）

在捷克註冊和運營的道路車輛及其拖車應繳納道路稅。其他商用車則依照重量和軸數計算稅額。費率範圍為800捷克克朗至24,200捷克克朗（適用於重量超過36噸的卡車）。

（八）不動產稅（Real Estate Tax）

不動產稅包括土地稅及建築物稅，根據每年1月1日當時的不動產持有情形1次繳納當年全年不動產稅。一般每年由地主或建築物擁有者繳納，然而，在特定情況下，繳納者亦可能為使用者或承租人。稅率根據房地產的位置乘以係數（由城市規模決定）。

土地稅率根據用途不同而改變，建築用途之土地課徵每平方公尺3.5克朗，其他用途之土地課徵每平方公尺0.35克朗。

（九）地方稅

目前捷克並沒有課徵地方稅。一些地方上的費用係針對公司所製造之廢棄物課徵，以及某些商業活動如經營溫泉療養中心、旅館住宿業、還有電視廣播之收視及收聽來課徵。



二、金融

捷克自1989年共產政權垮台，從計畫經濟轉變成市場經濟之卅多年以來，銀行業亦進行大規模整併，捷克政府所擁有之大型商業銀行亦進行民營化，由西歐外資併購，使銀行總家數減少，捷克之銀行業已由外資主導。Ceska Sporitelna、UniCredit Bank、CSOB、Raiffeisen Bank、KB、Air Bank等均為外資擁有，其中來自奧地利的Raiffeisen Bank銀行近年來積極擴增據點，並於2015年併購花旗銀行在捷克地區所有個人消費金融部門，於2021年收購同為捷克外商銀行之Equa Bank（舊稱IC Bank）。

2004年5月1日捷克加入歐盟後，採行歐盟相關金融法規及「單一執照」制度（Single Banking License Principle），只要擁有歐盟會員國銀行執照之銀行，均可在捷克境內營業無須再向捷克央行申請執照。反之，捷克銀行亦可前往歐盟會員國營業。捷克中央銀行認為捷克加入歐盟後，捷克銀行業更競爭且掌控捷克銀行業之西歐外資銀行更受其母國銀行或總部之營運策略影響，管理制度亦更調和。

捷克金融產業政策擬定與輔導隸屬財政部權責，而金融監督管理則屬中央銀行之職權。捷克之金融服務業，除政府支持之購屋儲蓄銀行及合作社外，捷克銀行業幾乎為外資所主導，不論是家數、股權、員工數、分行數目、總資產、市場存放款比率及獲利情形，外資銀行（多來自歐盟國家）居絕對優勢。這些外資銀行之母國銀行或總部之任何重大營運決策均會對捷克銀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加上捷克加入歐盟後對銀行業採行單一執照制度，因此捷克央行已與歐洲中央銀行及歐盟各國主管金融機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並在2007年施行新巴賽爾資本協定（Basel II），要求銀行遵守資訊更透明化、風險更審慎管理之規定。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含辦公室及廠房）

捷克法令對外國法人購買不動產並無限制，外國公司可在捷克成立公司或分公司，購買捷克境內之土地或建物。對外國自然人部分，歐盟各會員國公民可以個人名義購買捷克不動產（房地產），非歐盟國家之國民亦可購買捷克土地。

（一）商業用地／辦公室租金

2023年捷克主要城市辦公室租金價位：（歐元/平方公尺/月）

	精華地段	一般地段
Prague	27.00-27.50	15.50-18.50
Brno	16.00-16.50	13.50-15.50
Ostrava	14.00-14.50	11.00-14.00

（資料來源：ABSL Report 2023）

（二）捷克各省工業區

目前捷克設有超過109個工業區，逾600家企業進駐，承租率超過70%，其中Kolín-Ovčáry、Most-Joseph、Žatec-Triangle、Mošnov及Holešov等5處，面積超過200公頃以吸引大型投資案進駐。

戴德梁行（Cushman & Wakefield）顧問公司數據顯示，捷克人均倉儲及物流用地比例居中東歐地區之冠，廠房間置率近年皆維持1%上下，為中東歐地區最低。由於首都布拉格勞工成本漸高，捷克物流業者有沿



著主要高速公路往東發展之趨勢。

二、能源

(一) 電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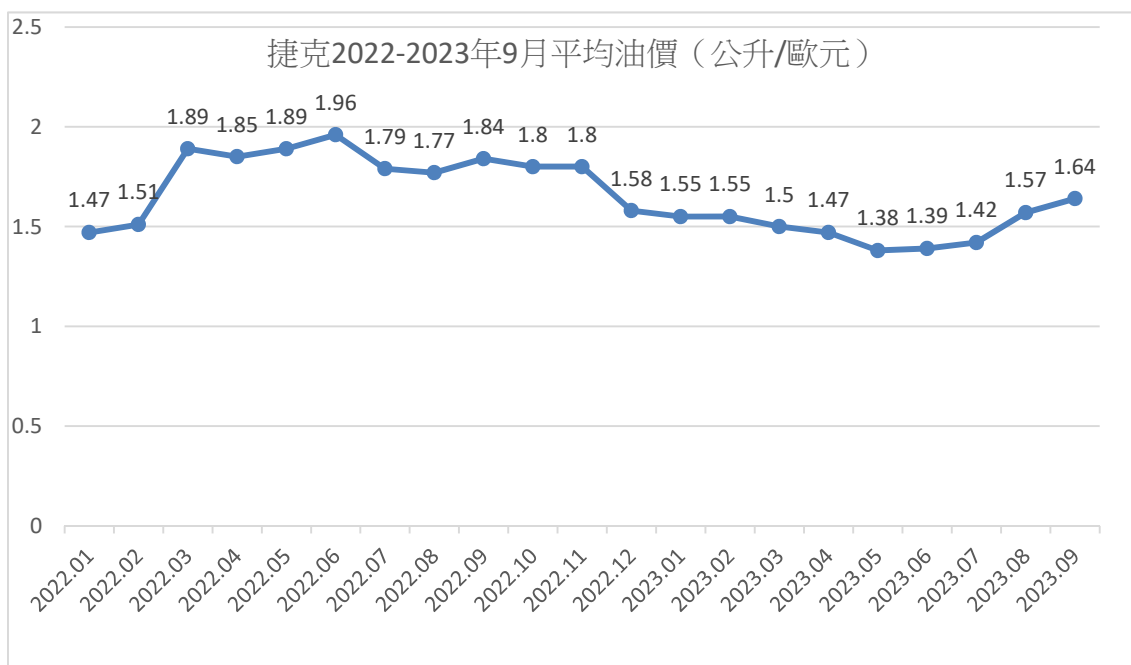
捷克2023年工業用電平均價格為2,753.1捷克克朗（單位：捷克克朗/MWh）

(二) 天然氣

捷克2023年工業用天然氣平均價格為886.77捷克克朗（單位：捷克克朗/MWh）

(三) 油價

捷克油品基本上皆為進口品，所以甚受國際原油價格影響。捷克依不同地區及不同公司之油品價格略微不同。一般而言，高速公路旁油價較高，偏遠地區油價較低，大品牌公司（如Shell、MOL等）油價較高。



資料來源：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

三、通訊

捷克目前有3家主要的行動電話業者，分別為O2、T-Mobile及Vodafone。捷克電信業已自由化，固定電話線路除可選擇Cesky Telecom外，亦可選擇其他固定線路業者（如UPC）。2002年捷克已完成全國電話網路數位化工程，自2003年開始提供ADSL寬頻服務；另Cable TV亦提供上網服務。捷克電信局數據顯示，目前5G網路已可覆蓋捷克96%的居民。然而，捷克光纖網路覆蓋率仍低於大部分歐洲國家，於2022年僅37%家庭可使用此類基礎設施。

高速上網的用戶數正不斷增加，2022年統計數據顯示16歲以上的捷克人84.5%有定期上網的習慣，遠高於2003年的28%。85.4%全國家戶擁有寬頻網路。

依據Cable – Worldwide broadband speed league 2023，捷克在2023年寬頻上網速率為46.81Mbps，世界排名第77位，中東歐及巴爾幹半島排名第12位。

四、運輸

捷克擁有密集之鐵路網，2021年全國鐵路線共有9,523公里，其中3,234公里已電氣化。目前大多數國際路線皆有連接至布拉格車站，布拉格有中央車站（Hlavní nadrazi）、馬薩里克車站（Masarykovo nadrazi）、Smichov及Holesovice共4個主要火車站，惟捷克至今尚無高速鐵路。

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2021年11月最新數據，捷克每平方公里道路密度為1.76公里，鐵路則為0.13公里，分居全球第9名及第3名。

捷克現有國際機場主要為布拉格市-布拉格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Letiště Václava Havla Praha；原名為Ruzyně機場）、布魯諾（Brno）-Turany機場、奧斯特拉瓦（Ostrava）-Mosnov機場、Karlovy Vary市、Pardubice、Klatovy、Kunovice、Hosin、Holesov及Mnichovo-Hradiste等城市。其中，布拉格市瓦茨拉夫·哈維爾國際機場每天皆有班機往來於主要歐洲城市。



捷克政府已積極進行公路整修計畫，如路面整修、聯繫道路修復、興建與其他城市聯繫之次要幹道，並整修或拓寬聯繫至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之公路。

在布拉格市區交通方面，搭配使用地下鐵（Metro）、電車（Tram）及巴士，十分便利及密布，夜間12點以後仍有夜間電車，然而班次間距較長。布拉格市現有綠線（A線）、黃線（B線）及紅線（C線）等3條地下鐵，全長約65.4公里；第四條地鐵藍線（D線）正在建設當中，預計2031年始營運。電車線有556.7公里；內環道路已開始闢建，主要係以疏導市中心交通為主。

對外高速公路道路則直接通往布爾諾、維也納、紐倫堡、德勒斯登、柏林等城市。布拉格與第二大城布爾諾已有高速公路連結，布爾諾往南可直接連結至奧地利維也納；布拉格往西南及北方有高速公路連接德國高速公路網。

在水路運輸方面，內陸水路運輸主要靠伏爾塔瓦河（Vltava）連接至拉貝河（Labe），至德國稱作易北河（Elbe），最後注入北海，沿岸有9座水岸公共碼頭。

五、水

捷克水資源係由各地方政府管理，2024年各主要城市水價及排污費合計如下：

（單位：捷克克朗/立方公尺）

城市	合計
Prague	144.88
Brno	105.53
Ostrava	109.47
Plzen	110.77
Olomouc	121.34
Liberec	142.34

資料來源：

<https://www.nase-voda.cz/vodne-a-stocne-2024-prehled-cen-jednotlivych-spolecnosti/>

六、捷克生活水準

依據專門統計各國物價消費指數、醫療保健品質、直觀犯罪率等的全球資料庫《Numbeo》公布之2024年各國生活品質排名，捷克在84個評比國家中，生活品質指數名列第24名，在中東歐國家中排名最為領先；斯洛伐克排名第27名，匈牙利排名第30名，波蘭排名第31名。



第柒章 勞工

一、勞工素質及結構

捷克總人口1,090萬555人（2024年4月），總勞動人口約522萬人（2023年第四季）。根據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23資料，捷克25至64歲人口中，68%完成高中以上的教育，其中學士學歷占7%；碩士學歷占19%；博士學位1%。目前捷克政府積極輔導所屬研發機構導向應用科技（Applied Research）開發，設有8所卓越中心（Center of Excellence）及40所區域研發中心。目前捷克公立大學共26所，國事大學2所（警察學院、國防大學）、私立大學30所，亦有數家外國大學或其分部。據捷克教育部及投資促進局數據，目前有近80,000名科技大學學生，以及其他大學學習科技相關科目的學生。每年有近17,000名科技和科學學科的大學畢業生進入勞動市場。

捷克官方語言為捷克語，最常被使用之外語為斯洛伐克語、英語、德語及俄語。外語教育上，外語自學生三年級起即為必修科目，每年每週至少修習3小時課程；最遲至八年級起，學生須修習第二外語，每年每週至少修習6小時課程。學校最常提供之第二外語為德語、俄語、西班牙語及法語，倘學生第一外語未選擇英語，其第二外語必須為英語。近幾年捷克國際化程度升高，大城市一般民眾已可以英文進行日常溝通，年輕人普遍通曉英文。

捷克政府鼓勵外資投資及移民，對非歐盟、冰島、挪威、瑞士或列支敦斯登籍的第三國民（third-country national）而言，除了有機會向雇主申請工作簽證，工作滿五年可申請永久居留權外，捷克政府更開放專業技術人士及經濟移民，故捷克除了本地員工外，亦有大量具合法居留權之第三國民在捷克工作及生活，其常見國籍



為：烏克蘭、越南、俄羅斯、蒙古、美國等。

二、勞工法令

捷克勞工法（Labor Code, Act No. No.262/2006）內容包括聘僱契約之一般及特別規定，終止僱用之條件等，同時禁止對膚色、種族、宗教、性別、語言、政黨傾向、工會會員等之就業歧視。聘僱契約應包括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僱用起始日期及對勞資雙方均重要之細節。另公司有重大變更時，亦應通知勞方（經由工會）。雇主最好將聘僱契約送請律師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才定案，以免日後引起勞資糾紛。

（一）聘僱合約：

聘僱合約有義務書面明列至少如下項目：工作地點、僱用起始日以及工作性質。受聘者須經書面被告知其職責及權利，如休假日數、薪資以及支薪日期、工作時數、工作內容、聘僱終止日期、關於勞資協議的資訊等。如果如上資訊未列於合約中，應於聘僱合約達成協議後一個月內書面告知。

（二）聘僱合約終止：

聘僱合約可因如下之因素而終止：（1）雙方同意（聘僱合約可結束於雙方同意的日期）；（2）聘僱合約到期（在此情況下聘僱合約於一段限定的期間內結束）；（3）試用期間內終止；（4）合約終止通知；（5）立即終止。

（三）基於勞動法所列各項規定，員工會收到雇主所發之聘僱關係終止通知，或可依協議規定而有權依聘僱期（依工作超過兩年、一到二年、或是不滿一年，可領到一個月份、兩個月份或三個月份的每月平均所得，如為特殊工時制，則至少為平均每月所得的12倍）獲得資遣費。

(四) 工作時數：

- 1、每週最高工作時數40小時（不含加班）。
- 2、於地底下工作、從事三班制工作或連續不間斷工作者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37.5小時（不含加班）。
- 3、從事兩班制工作者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38.75小時（不含加班）。
- 4、在所有勞動法律關係中，18歲以下從業人員之每週工作時數最多不超過40小時（每日最多8小時）。
- 5、不論工作時間是否得到平均安排，每班工作長度不得超過12小時。彈性班表同樣適用。
- 6、雇主可推行工作時數帳戶制，此可根據季節性差異以及合約數來分配工作時數。當一個員工連續工作至少6小時，其雇主就有義務提供至少30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使其用餐（此休息時間可分數次，但一次至少15分鐘）。18歲以下員工持續工作不得超過4.5小時。用餐及休息時間不計算入工作時間內。
- 7、工作時間的安排上，雇主有義務讓輪班制的員工從每班結束到下一班開始前，在接下來的24小時內至少連續11小時不受打擾。特殊情況下，連續休息時間可縮短至8小時，然而下輪休息時間需加長，補足前次休息不足時間。15至18歲員工24小時內最少須連續休息12小時。
- 8、雇主於安排工作表時，應考慮到讓員工一週有最少35小時不受打擾的休息時間（18歲以下員工每週至少休息48小時）。18歲以上員工，若滿足每兩週休息滿70小時之條件，則每週休息可減少為至少24小時。
- 9、若營運上許可，雇主應讓所有員工每週都有不間斷的休息時間，其中包括同天休假，且此情況下休息時間中應該包括星期天。



10、實際操作上，雇主多推行彈性工時表讓員工有更大彈性來安排工作時間。彈性工時安排為彈性工作日，工作週或最多26週的自行調配時期。而彈性工時亦為勞工之考量因素。

(五) 加班：雇主只有在危急正常營運之特殊情況下得以要求員工加班。加班不得連續超過26週，在此期間內的加班總時數每週平均亦不得超過8小時（全年不得超過150小時）。唯有經勞資雙方共同協議才能將員工加班週數最多延長至連續52週。

(六) 工資酬勞：

- 1、工作環境艱困及危險時的薪資加給為最低所得的10%。
- 2、薪資不得低於政府鼓勵的適當標準規定之下限，目前（2024年）每週工時40小時之最低保障薪資為每月18,900捷克克朗（765 歐元），或從事最基礎工作，每小時112.5捷克克朗（約4.6歐元）。然而，最低保障薪資水準取決於工作類型和工作條件。從18,900捷克克朗到37,800捷克克朗不等。

2024捷克最低標準薪資（請見下表）

職業類別代號	基本月薪	基本時薪		
		40小時/週	38.75小時/週	37.5小時/週
1	18,900.00	112.50	116.10	120.00
2	19,500.00	116.10	119.90	123.80
3	21,300.00	126.80	130.90	135.30
4	21,800.00	129.80	134.00	138.50

職業類別代號	基本月薪	基本時薪		
		40小時/週	38.75小時/週	37.5小時/週
5	24,100.00	143.30	147.90	152.90
6	26,600.00	158.20	163.30	168.80
7	29,400.00	174.70	180.30	186.40
8	37,800.00	225.00	232.30	240.00

職業類別代號參考（請見下表）

職業類別代號	職業類別屬性
1	不費力工作
2	簡單專業化工作
3	專業化工作
4	高度專業化工作
5	系統性工作
6	系統性專業化工作
7	創意系統性工作
8	困難／高要求工作

註：捷克政府已提出勞工法修正案，計畫取消以上根據專長、職責和工作難易度分類之八級保障薪資分類制度，預計於2024年7月起實施。



- 3、員工加班可多領至少25%平均所得以為加班津貼（或是以休假代替支出此酬金）。勞工法規建議雇主在協商薪資時，設定一個所有員工同意且適用的加班時間範圍。一般員工一年加班時數最多150小時，而管理階層超時工作總時數應控制在416小時內。
- 4、員工在國定假日工作可領取酬金及獲得補休假（假日一小時工作＝休假一小時）。如果員工與其雇主同意，員工於國定假日工作，可在原本薪資之外，另得至少相當於其平均所得（100%）的獎金以取代補休假。捷克目前有13個國定假日（當國定假日落在工作日，員工可為損失的薪水獲得補償，補償金額以平均所得計）。
- 5、週六、日以及晚上工作的薪資加給為平均所得的10%，除非另有協議。

（七）病假工資：病假的前14個工作天由雇主支付薪資60%之病假工資。在病假較長的情況下（即從生病的第15個日曆日開始），則由社會保險辦公室承擔缺勤費用。

（八）工會：

- 1、捷克對於工會的成立具兩項原則，即自由成立及競爭。公司並無義務成立工會，成立工會最少需有三名勞工。
- 2、捷克的工會角色仍然被大多數人視為社交性質，沒有發生過大型罷工或停工的前例。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簽證、居留及移民規定

捷克於2007年12月21日加入申根區，凡我國人自2011年1月11日起，持有效中華民國護照（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且在臺保有戶籍，即護照上須有身分證字號），可免簽證入境申根區，6個月內停留至多90天。

2025年起，歐盟計畫實施「歐盟旅行資訊及許可系統」(ETIAS)，以在免簽入境旅客抵達申根區邊界前取得旅客相關資訊。該措施實施後我國人享有免申根簽證待遇不變。

有關歐盟予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詳細規定，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尚需申辦捷克學生、居留等簽證，請洽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Czech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Taipei）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7樓

Tel：886-2-2722-5100

Fax：886-2-2722-1270

<http://www.mzv.cz/taipei>

E-mail: commerce_taipei@mzv.cz（商業事務查詢）

visa_taipei@mzv.cz（長簽及居留簽證預約專用電郵）

如有簽證申請號，可自行查詢 <https://frs.gov.cz/en/ioff/application-status>

另因2022年俄烏戰爭以來，捷克接受大量烏克蘭移民之故，簽證核發速度可能較為緩慢，倘獲核准，正式流程原則以電子郵件或紙本信件通知（捷克負責外人簽



證核發聯繫電話974820680，進語音系統後轉2)。

自2014年12月起，12歲以上國人向捷克駐臺辦事處申請簽證時須按壓指紋。

捷克自2011年起1月1日起調整外國人居留業務，原由外事警察局 (Cizinecka Policie) 負責之外國人長期居留等業務移交內政部庇護暨移民司 (Department for Asylum and Migration Policy) 辦理。上述二機構負責業務分述如下：

(一) 內政部庇護暨移民司各地方辦公室辦理業務：

- 1、外國人長期簽證 (Long-term visa)、長期居留證 (Long-term residence permit) 及永久居留證 (Permanent residence) 之申請及展延。
- 2、持長期簽證及長期居留證者，倘變更居住地，須於變更後30天內通報新地址。
- 3、持永久居留證者，倘變更居住地，需於變更後180天內通報新地址。
- 4、變更個人基本資料或遺失簽證、長期或永久居留證時之申報。

(二) 外事警察局各地方辦公室辦理業務：

- 1、短期簽證 (short-term visa) 之展延
- 2、外國人抵達後三日內申報停留地點
- 3、確認「邀請函」(供外國人申辦簽證時使用)
- 4、臨檢外國人身分證件及是否具備所需文件 (財力證明，保險等)

捷克自2006年9月1日起允許外國人在捷克居留滿5年以上者 (原為10年)，可申請永久居留。申請人需備妥護照、照片、證明、停留捷克理由證明文件 (如工作、結婚證書等)、無犯罪、財力、捷克公共或私人健保、在捷居所及捷克語文能力證明等 (皆需捷文版) 向居住地捷克內政部地方辦事處申請 (地址請參考捷克內政部網站 <https://frs.gov.cz/en/contacts/>)。除因捷克配偶在捷居留者外，獲永久居留權年滿5年亦可申請成為捷克公民 (需經捷文考試)。

捷克政府導入受僱證 (Employee Card) 新制，將工作證及居留證之

申辦合而為一，簡化申請程序。(相關說明請參照：<https://frs.gov.cz/en/visa-and-residence-permit-types/third-country-nationals/long-term-residence-permits/employee-card/>)。

二、聘用外籍員工

非歐盟、冰島、挪威、瑞士或列支敦斯登籍公民如要在捷克境內工作，需申請居留簽證及工作證，申辦機關請參考前節規定，外籍員工必須依捷克勞工法按時依規定繳付社保費及健保費。

三、外商子女可就讀之教育機關及經營情形

校名	網址	授課語言	所在城市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rague	www.isp.cz	English	Prague
The English College in Prague	www.englishcollege.cz	English	Prague
Prague British International School	https://www.nordangliaeducation.com/pbis-prague	English	Prague
Riverside School	www.riversideschool.cz	English	Prague
Christ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Prague (CISP)	www.cisprague.org	English	Prague
BASIS International School Prague	basisprague.cz	English	Prague
Park Lane International	www.parklane-is.cz	English	Prague



校名	網址	授課語言	所在城市
School			
Leonardo da Vinci Academy	www.lvacademy.cz	English	Prague
Meri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meridianedu.cz	English	Prague
American Academy in Prague	https://americanacademy.com/school-praha/	English	Prague
The International Montessori School of Prague	www.montessori.cz	English	Prague
Central Point International Elementary School	www.greatschool.cz	English	Prague
Sunny Canadian International School	www.sunnycanadian.cz	English/Czech	Prague
Royal Primary School	www.skolatroja.cz	English/Czech	Prague
Beehive School	en.beehive.cz	English/Czech	Prague
Anglofonni Zakladni Skola	www.anglozs.cz	English/Czech	Prague
Tip Toes School	tiptoes.cz	English/Czech	Prague
Wonderland Academy	www.wonderlandacademy.cz	English/Czech	Prague
The Ostrava International School	tois.world	English	Ostrava
1st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www.is-ostrava.cz	English	Ostrava

校名	網址	授課語言	所在城市
Ostrava			
1st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Brno	www.isob.cz	English	Brno
American Academy in Brno	www.americanacademy.com	English	Brno
International School- Olomouc	www.ischool.cz	English	Olomouc
Townshend International School	www.townshend.cz	English	České Budějovice
Deutsche Schule	www.dsp-praha.cz	German	Prague
Lycée Français de Prague	www.lfp.cz	French	Prague

資料來源： International Schools Database, 2023



第玖章 結論

我國業者如係以歐盟國家為外銷市場，捷克以位居歐洲中心之優越地理位置、連接德國、奧地利、斯洛伐克及波蘭等市場、具有傳統工業基礎、基礎建設優於其他中東歐國家、技術人員素質佳及薪資成本相對西歐國家低等利基，現階段仍保有其投資優勢。

捷克政府以高科技且污染少之產業為積極招商之對象。惟近年來，外資不斷湧入，捷克各級勞工供應已呈現不足現象，甚多外商必需引進（或透過人力仲介公司）烏克蘭、菲律賓或蒙古之外勞以補勞工之不足。同時捷克員工重視家庭及休閒生活，投入工作熱忱無法與我國勞工相比、政府行政效率不佳、辦理延長工作居留簽證手續冗長、效期通常僅1至2年等因素，皆為我商在考慮投資設廠時應注意之事項。

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於1992年設立，為捷克負責外人直接投資機構。我商在進行投資評估時，可透過駐捷克代表處經濟組安排拜會該局，以瞭解捷克投資環境及獎勵措施。進一步找尋設廠地點、募集勞工、安排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篩選捷克策略合作廠商及投資後遭遇困難（Aftercare services）等事宜，亦可洽請該局協助。當然，諮詢當地律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以瞭解最新之投資法律及稅務資訊亦相當重要。

另外，亦可洽詢當地大型房地產仲介商或開發商，以取得更多辦公大樓、工業用地及發貨倉庫之最新市場資訊，以及居中協助與地主談判及簽約等。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一）駐捷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Prague

Evropska 33C, 160 00 Prague 6, Czech Republic

Tel: +420 234 722 021

E-Mail: czech@sa.moea.gov.tw

https://www.roc-taiwan.org/cz_cs/

（二）捷克臺灣商會（旅捷臺灣商會組織）

會長：黃鴻章（Mr. Vincent HUANG）

E-mail : service@tcccz.org

商會網址： www.tcccz.org

（三）捷克臺灣協會（兼布拉格繁體中文學校）

會長：徐夢婷

E-mail : info@taiwanese.cz

協會網址： <https://www.taiwanese.cz/>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一) 捷克投資促進局 (CzechInvest)

地址: Stepanska 15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 727 850 330

<http://www.czechinvest.org/en>

e-mail: fdi@czechinvest.org

負責外人直接投資機構，協助外國投資者選擇適當投資地點，擔任投資者與政府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媒介及受理投資優惠之申請。

(二) 捷克外人投資協會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Investment, AFI)

地址: Stepanska 11 120 00, Prague 2 Czech Republic

Tel: +420-224-911-750-1

<http://www.afi.cz/en/>

e-mail: info@afi.cz

會員包括捷克各專業顧問公司、法律、會計、運輸、金融、地產仲介及開發等專業公司，專為外人投資提供各項專業服務。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單位：百萬美金

國別	原始投資額	再投資額	其他	總額
全球	101,900.0	78,247.0	20,320.6	200,467.6
歐洲	94,343.3	75,510.4	18,987.6	188,841.3
比利時	2,598.7	5,058.7	-962.8	6,694.6
丹麥	431.0	477.1	98.9	1,007.1
法國	5,019.4	6,908.3	2,227.8	14,155.5
義大利	1,452.3	3,995.9	7.3	5,455.5
賽普勒斯	5,926.4	917.9	1,148.9	7,993.3
盧森堡	14,682.0	7,740.0	8,509.0	30,931.0
匈牙利	1,785.9	369.5	-854.9	1,300.4
德國	15,798.4	12,251.1	925.9	28,975.5
荷蘭	19,237.1	11,190.8	4,618.7	35,046.5
波蘭	2,377.1	2,700.4	-391.3	4,686.2
奧地利	7,498.5	12,170.8	666.2	20,335.5
斯洛伐克	3,680.9	3,255.9	167.5	7,104.3
瑞士	2,952.7	4,118.5	584.9	7,656.1
西班牙	1,239.5	44.6	231.2	1,515.3
瑞典	1,726.1	1,868.1	1,213.2	4,807.4
英國	3,948.9	1,511.6	62.4	5,522.9



國別	原始投資額	再投資額	其他	總額
非洲	106.1	-113.5	20.4	13.0
美洲	2,117.3	869.9	-457.1	2,530.2
美國	1,412.4	1,174.2	-325.0	2,261.6
亞洲	5,094.3	1,947.2	1,556.5	8,598.0
中國大陸	1,084.6	-771.9	230.9	543.6
日本	984.1	691.7	625.6	2,301.5
南韓	2,146.0	1,829.0	639.1	4,614.0
臺灣	18.9	100.4	-190.1	-70.8
澳洲及大洋洲 等州	80.5	33.0	213.2	326.7
歐元區 (EUR-19)	78,367.4	64,207.3	18,107.0	160,681.7
EU-27 (不含英國)	84,869.8	69,619.9	18,137.9	172,627.7
OECD國家	90,284.3	78,066.0	18,331.1	186,681.4
EFTA	3,672.8	4,881.9	802.6	9,357.3
USMCA (前NAFTA)	1,690.2	1,286.6	-424.3	2,552.5
境外金融中心	1,447.0	175.5	636.2	2,258.7

資料來源：捷克國家銀行，2023年發布之2021年數據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截至2023年底，我商來捷克投資計32件，投資金額達2億1,720萬4,000美元。(如下列年度統計表)

依據捷克投資促進局(CzechInvest)統計，2023年12月，臺商於捷克投資累計金額達12億4,208萬美元，共計40 件，為捷克創造近18,417個工作機會。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95~2016	29	157,085
2017	0	597
2018	1	2,804
2019	0	0
2020	1	351
2021	0	0
2022	1	6,067
2023	0	50,300
總計	32	217,204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 別	年 度	1952-2023		2023		2022		202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32	217,204	0	50,300	1	6,067	0	0
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	0	0	0	0	0	0	0
製造業		22	158,092	0	9,000	0	0	0	0
食品製造業		1	3,074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4	52,506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1	876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0	4,856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1,346	0	0	0	0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58,774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2	9,781	0	9,00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1	12,399	0	0	0	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221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1,989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3	1,27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1	11,00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1	6,067	0	0
批發及零售業		8	51,765	0	41,300	0	0	0	0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0	0	0	0	0	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	3,347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1	4,000	0	0	0	0	0	0
不動產業		0	0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司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p>雙邊經貿協定 與備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998年3月臺捷簽署關務合作瞭解備忘錄 2. 2013年6月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貿工部歐盟基金司簽署臺捷雙邊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3. 2017年12月臺捷簽署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於2020年5月12日生效，自2021年1月1日實施 4. 2017年工研院與捷克科學院（Czech Academy of Science）簽署合作備忘錄，2021年2月續約展延3年 5. 2019年3月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技術署（TACR）簽署臺捷企業創新研發合作參考規約 6. 2020年8月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與捷克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anced Region（STAR）簽署合作備忘錄，就智慧城市與AIoT領域合作 7. 2020年8月數位時代與捷臺商會簽署創新創業合作備忘錄 8. 2020年8月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與捷臺商會簽署智慧機械合作備忘錄 9. 2020年12月外貿協會與捷臺商會簽署合作備忘錄 10. 2021年1月經濟部技術處與捷克技術署完成簽署臺捷國際創新研發合作備忘錄 11. 2021年10月資策會與Vysočina省簽署網路安全合作備忘錄、臺捷太空產業聯盟簽署太空合作備忘錄、工研院與捷克科學
------------------------	--



	<p>院物理化學所簽署觸媒技術合作備忘錄、工研院與捷克科學院熱力所簽署綠色能源備忘錄、精機中心與捷克理工大學簽署智慧機械合作備忘錄</p>
--	---

附錄六 我國與捷克簽訂投資促進合作協定

中捷投資合作協定

[AGREEMENT ON CO-OPERATION BETWEEN CZECH INVEST \(THE CZECH AGENCY FOR FOREIGN INVESTMENT\) PRAGU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DIC\) TAIPEI \(AD.1995.10.04\)](#)

(民國 84 年 10 月 04 日簽訂)

The Czech Agency for Foreign Investment - CzechInvest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enter (IDIC),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sing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es in and trade betwee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re a continuing concern of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and being aware that each Contracting Party is willing to promote more favourable conditions for greater co-operation between partners in the two respective countries, both Parties

hereby agree to co-operative in the fields of technology transfer and investment between industries of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based on the principles of equity, non discrimination and mutual benefit within the scope of their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1.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between Czech and Taiwanese companies are to be promoted through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ssistance to the potential direct investment into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establishing of joint ventures etc., by utilising the information resources of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on the activities of private companies in their areas.
2. Both parties will respectively encourage and assist their firms to set up production facilities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other party.
3. Both parties will assist and promote the visits of investment missions between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and take notice to extend co-operation and assistance recommended by the other party.
4. A framework is to be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o discuss the most effective means by which to execute the types of co-operation outlined herein in a manner consistent with their objectives.
5. While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will endeavour to promote the



types of co-operation arising from this agre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companies in both the Czech Republic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t is understood that this does not exclude either of the two Contracting Parties from entering into similar agreements with any other party or parties.

6. Both parties are fully aware of the fact that any decision made by residents and companies of the private sector from both territories in favour of the said facilities mentioned above is exclusively the result of a private business initiative, and both parties do not take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this regard.
7. Neither Contracting Party shall have any financial obligation towards others except for the reimbursement of expenses relating to specific actions mutually agreed upon.
8.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retain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with one month's written advance notice whenever either or both of them deem it necessary.
9. This Agreement comes into force on 4, Oct. 1995 (the signing day). It will be in effect for initial period of 2 (two) years and will be reviewed by both Contracting Parties every year. Hence it will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on annual basis unless determined otherwise by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This agreement is done in two copies, each of them having the same validity.

Dated: 4, October 1995

for
CzechInvest, Prague

for
IDIC, Taipei

[Signed]
Jan Havelka
General Manager

[Signed]
Chen Yung-hsiang
Director General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82 號 3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